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欧派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郭威和张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威和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3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9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7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7
十、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47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9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5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郭威、张力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保荐工作。

郭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岭南集团收购东方宾馆项目、中国铝业、中航机电、亿纬锂能、中金岭南和浙富控股再融资项目、华锡集团 IPO 项目等。

张力: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皖通高速、金牛能源、茂炼转债、深能源、中兴通讯、粤高速、珈伟股份、格林美等融资项目。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原项目协办人吴迪现已从国泰君安证券辞职,故本项目无协办人。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欧派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杜昱、许磊、彭桂钊、强强、刘雨晴、赵宗辉、张敖、夏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ppein Home Group Inc.
注册资本	373,581,112 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前身康洁厨房设立

	2013年10月12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经营范围	<p>主营经营项目：家具制造业。</p> <p>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进行了审核。现就审核程序报告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照内核小组的要求将项目全套发行申请材料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

3、一般性审查

材料审核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

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内核会议审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总部会议室召开。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并由项目负责人郭威对项目进行概括性陈述，内核小组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财务、法律问题提出疑问并进行充分讨论，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相应的解释后形成初步的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小组委员。2014 年 9 月 15 日，内核小组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经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定，投票表决结果：内核小组委员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投票结果达到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同意推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小组规则》，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 保荐机构基于相关前提承诺，若由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保荐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鉴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有效期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该议案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均为公司公

开发行之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欧派集团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姚良松、姚良柏 2 名自然人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以姚良松、姚良柏 2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由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有限”）按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按 1:0.563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2001 年 7 月，欧派厨柜企业增加注册资金 650 万元，分别以货币资金

5,944,000 元和实物资产 556,000 元投入增资。此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方姚良松用于增资的设备未经过评估即作为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2013 年 5 月 6 日，欧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公司 2001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过程中，股东实物出资部分（对应出资金额）存在瑕疵，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6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日姚良松、姚良柏作出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013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343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欧派有限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6 万元整。上述出资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证券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出资瑕疵事宜外，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齐备，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主营经营项目：家具制造业。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

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致力于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欧派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姚良柏担任执行董事，张金良担任总经理；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良松、姚良柏、张金良、谭钦兴为董事、选举杨建军、钟淑琴为独立董事；2013年10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孔东梅为独立董事。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由股东姚良松和姚良柏共同提名的姚良松、姚良柏、张金良、谭钦兴、杨建军（独立董事）、钟淑琴（独立董事）、孔东梅（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姚良柏任欧派有限执行董事、张金良任总经理、谭钦兴任监事、黄满祥任财务总监、杨耀兴任总裁助理。

2013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金良为公司总裁、行政总经理，谭钦兴为公司副总裁，姚良柏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市筹备办主任，黄满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金良为公司总裁、行政总经理，谭钦兴为公司副总裁，姚良柏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市筹备办主任，黄满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查阅欧派集团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姚良松，未发生过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自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信达律师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发行人确认，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信达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04%；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22 次、77.04 次和 70.1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5 次、9.10 次和 7.32 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396,272.26 元、482,899,026.92 元和 943,407,444.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252,829.74 元、624,924,839.05 元和 1,496,770,843.40 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9,703,537.71 元、455,036,259.70 元和 904,128,822.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1,079,982.62 元、5,607,089,738.84 元和 7,134,130,645.3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0.88%，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33,488,946.95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财政补贴确认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2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供应链管理部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具

备独立性。

(4)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区域经销商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5)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资产独立完整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发行人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明确。

3、人员独立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业务独立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从事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欧派”家居品牌推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33,015.16 万

元，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来筹集。若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扩大相关整体家居产品的生产产能，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厨柜、衣柜、木门等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具备甲级资质的深圳市华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鉴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该议案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事实依据如下：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 15 万套厨柜项目”）

1) 经核查，广州 15 万套厨柜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01012110103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年产 15 万套整体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7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广州 15 万套厨柜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 广州 15 万套厨柜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路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穗府国用 2014 第 06110019），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 30 万套衣柜项目”）

1) 经核查，广州 30 万套衣柜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010121101033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 2014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4]10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广州 30 万套衣柜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 广州 30 万套衣柜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678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3）广州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 60 万樘木门项目”）

1) 经核查，广州 60 万樘木门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01012110103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 2014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年产 60 万套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13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广州 60 万樘木门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 广州 60 万樘木门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路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穗府国用 2014 第 06110019）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4）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津 15 万套厨柜项目”）

1) 经核查，天津 15 万套厨柜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静发改许可【2014】4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年产 15 万套整体橱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4]004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 15 万套厨柜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 天津 15 万套厨柜项目建设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20655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无锡生产基地项目”）

1) 经核查，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4014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根据 2014 年 7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4]325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3) 无锡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位于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东侧、中惠路北侧。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锡惠国用（2014）第 019750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经核查，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011121103000256），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并且“欧派”品牌推广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募投项目将产生经济效益外，发行人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预计 2017 年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较 2016 年度将增加 13.38%，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发行

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3,015.1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可分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产品的产能扩充、“欧派”品牌建设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个部分，主要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增强发行人信息化管理能力。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突破产能瓶颈并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随着“欧派”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整体厨柜产品已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相比之下，发行人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生产基地在每年生产旺季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在 90%以上。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发行人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领域高速发展的首要因素。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迅速扩大广州、天津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并新建无锡生产基地，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释放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等产品的增长动能，更好地满足市场消费需求，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实现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

近年来，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及区域性市场需求变化，制定了“巩固华南地区，重点拓展华东、华中市场，逐步向华北、东北、西北、西南推进”的战略布局规划，并凭借已有的品牌、技术及渠道优势，不断加强对新兴区域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品在东北、西北区域市场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发行人需从广州、天津生产基地向全国其他区域发送产品，而天津生产基地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华北、东北、西北等北方区域市场的订单需求，发行人仍需由广州生产基地向北方市场补充发送产品。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在原材料供应较为便利的区域内新建生产基地，就近满足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能有效减少交货时间，提高效率。

3、发行人构建“大家居”战略规划的需要

2011年，欧派集团正式启动“大家居”战略规划，该战略于2015年开始试行，发行人旨在打造以整体厨柜为核心，涵盖整体衣柜、定制木门、厨房电器、整体卫浴、墙饰壁纸、实体面材、商用厨具等多类家居产品的现代“大家居”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品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定制木门产品自面世以来，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木门产品市场发展情况与未来增长预期良好，已成为发行人下一步拟重点发展的产品类型。发行人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的业务规模，提升欧派的品牌影响力，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好充分准备，为发行人实现“大家居”战略规划深耕布局。

4、应对行业内品牌竞争的需要

欧派集团自成立之初即非常重视品牌建设，近几年来制定了详尽的品牌推广计划并严格贯彻实施，“欧派”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但随着整体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其他品牌也在不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并全方位地积极参与品牌竞争。因此，欧派集团需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欧派”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竞争力并有效应对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市场竞争。

5、提升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能力的需要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财务管理系统、OPPEIN商场前端设计及内外自动报价系统、OPPEIN-E平台电子商务系统、OPPEIN-FCA工艺技术审核及价格审核系统等基本解决大型传统制造业为适应市场而导向个性化订制、规模化产品生产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加速扩张、订单数量的大幅增长以及移动终端即时通讯时代的来临，销售网点数量增加、生产基地扩充新建、各工序扫描端口增加，都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拓展升级存在迫切要求。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改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具备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升产品设计制造效率，加快制造系统反应速度，强化柔性制造能力并

构建更加经济、高效的业务体系，为发行人下一阶段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整体橱柜

广州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天津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与无锡新建年产 10 万套橱柜生产线和新建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线，主要是为了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提高整体橱柜产品一体化程度，完善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发行人产品的辐射能力。

(2) 整体衣柜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的实施，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整体衣柜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所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就近满足重要区域市场的订单需求，加快整体衣柜业务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整体衣柜市场的行业地位。

(3) 定制木门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发行人定制木门产品的产能规模，满足迅速扩大的订单需求。

(4) 品牌建设

欧派集团自成立之初即非常重视“欧派”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近几年制定了详尽的品牌推广计划并严格贯彻实施，“欧派”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但随着整体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品牌也在不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并全方位积极参与品牌竞争。因此，欧派集团需在原有整体橱柜领导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欧派”品牌价值，加强品牌的美誉度和信任度建设。

(5) 信息化系统建设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发行人现有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厨柜业务板块综合管理系统、衣柜业务板块综合管理系统两个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木门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产销量大幅度提高的信息化管理配套需求。另外，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加强供应链采购分销管理能力和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控制能力，完善销售渠道和客户管理体系，为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目标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迅速提高，城市居民对住宅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受欧美国家消费习惯和审美理念的影响，整体家居产品的巨大市场快速发展。华南、华东等南方地区的城市人口较为密集，高档家居用品需求最为旺盛，并已成为最主要的高档整体家居产品市场。另外，我国近年来不断推出区域振兴规划，以此带动北方及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步伐。内地及中西部地区整体家居市场也随之迅速崛起，吸引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企业将发展重心向其转移。目标销售区域经济的发展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为广州、天津、无锡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发行人具备优秀的员工、高效的管理、先进的技术

发行人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不但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还建立起由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字控制加工设备组成的自动化柔性制造系统，能够适应不同类型加工对象的变换，柔性生产能力优势突出。同时，发行人采用标准化制造流程，制定详细的管理文件，规范生产过程中优化设计、板材利用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控制等细节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促发展，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持续投入，不断自主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使发行人整体厨柜生产技术始终处于行业内最前列。目前，发行人已通过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认定，同时已建立工艺实验室、质量实验室、电器测试室、风量测试室、包装测试室、环境测试室、寿命测试室等多个国内先进的专用实验室，为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提供硬件保障。

（3）发行人具备完善且强大的营销服务网络

整体家居产品是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安装的产品，其生产和销售模式的定制化已决定强大的销售网络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发行人制定了详尽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加盟店管理制度、经销商价格管理办法、区域市场分类定级办法、经销商经营管理综合评估办法、欧派家居代理招商管理办法、欧派家居终端用户投诉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国内最大的整体家居营销服务网络，使经销商与发行人紧密合作、共同成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发展整体厨柜经销商 3,331 家，专卖店 4,710 个（含厨柜、衣柜综合专卖店），经销商专卖店和发行人直营店组成的销售网络已拥有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超过 4 万名。强大的销售网络不仅承担着发行人整体厨柜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工作，为发行人产品的营销、宣传、运输、安装、维护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渠道保障。

（4）明确的品牌战略和优质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全面打造“欧派”高端品牌形象。为有效实施品牌战略，发行人组织专人负责品牌宣传策略的制定与实施，除大型展销会和折扣促销活动等推广方式之外，发行人邀请知名公众人物作为形象代言人，借助其在华人世界的广泛知名度，通过中央电视台等主流电视媒体有力宣传，逐步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2005 年“欧派”整体厨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7 年“欧派”整体厨柜荣获“中国名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欧派”品牌已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并已拥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逐渐转化为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品牌优势。

（三）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发行人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产品的产能扩充、“欧派”品牌建设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三个部分,主要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增强发行人信息化管理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

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

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三年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

2、获取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三年银行全部对账单（包括已销户的账户），核查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了解未结算的原因。对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应付款、未结算对方的主营业务、资金往来的必要性、被担保方的业务、被担保方的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

5、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6、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7、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50%的经销商、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购货的合理性；

8、核查发行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相互匹配；

9、核查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及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征；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的异常大幅增长，了解变化的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判断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实地走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的经销商，了解客户或经销商的经营情况；

5、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的附加条款；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是否吻合、是否与净利润脱节，并核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的行为；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按月度与季度划分的收入统计表，分析各期季节性波动是否保持一致，对于波动异常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业绩的情形；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进行纵向对比，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关注重大差异情况；

9、核查发行人各年度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判断放宽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收入 60%的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的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等；

11、针对直销模式、直营店模式、外贸出口模式，查阅其销售协议、关注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其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相近或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可能；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期间费用构成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核查原材料耗用、人工成本、水电能耗、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匹配，分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出现大幅变动或错配情况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率逐期下降或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账户资金重大金额支付情况、关注与关联方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大额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2、通过发行人往来款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3、对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及同行业公司变动保持一致；

2、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数量与入库单记载数量、总金额与支付凭证记载金额的差异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各年的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5、核查各年原材料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6、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半成品、产成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

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互联网销售制度的文件;
- 2、获取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收入统计表;
- 3、核查发行人互联网销售产品明细,并抽取相关产品出库单与互联网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工艺改进,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数值异常高且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确认入账价值的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常，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5、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各年员工薪酬的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实际发放是否账实相符；

2、调阅发行人基本账户主要银行流水，验证发行人员工薪酬支付的银行发生额，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发放金额情况与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一致；

3、登录当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相关城镇居民平均工资信息及相关政策；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其合理性；

4、抽样访谈管理层及普通员工代表，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的实际支付水平，确认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形；

5、关注发行人高管年终奖的考核机制和计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一致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工艺改进、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

3、核查发行人广告支出、运输费等费用变动是否与产品销售变动一致，报告期内变化是否合理；

4、核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中金额或名称存在异常的项目；

5、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大额费用的跨期计划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 2、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 3、核查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检查账龄较长或按单个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4、关注账龄长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情况；
- 5、对发行人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情况确认库龄较长、残次废品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 7、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计算其账龄，了解

仍未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 2、实地察看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相互匹配，变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对发行人利润来源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主要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2、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整体家居产品需求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2010年以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有效调节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2014年开始，国家房

地产政策更趋稳健,更关注民生保障及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行业增速回归理性。在国家政策的调控下,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呈健康发展趋势。

整体家居行业主要定位于定制家具产品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和标准化安装,属于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短期内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尚未明显显现。同时,整体家居产品的消费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 473,105.08 万元、554,473.79 万元和 702,194.73 万元,销售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未来宏观调控、经济发展环境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家居行业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整体家居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逐步兴起不过 20 年左右的时间。与传统家居行业相比,整体家居具有个性化设计、100%空间利用、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和绿色环保意识增强,国内整体家居行业开始持续快速发展,而公司在其中的整体厨柜领域一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并在整体衣柜、定制木门领域取得显著增长,在整体家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已有部分传统家具制造企业转型整体家居市场,此外包括瓷砖、地板在内的不少企业亦看好整体家居行业的市场前景,纷纷涉足该行业,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竞争将从初始的价格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家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刨花板、中纤板、功能

五金件、石英石板材及外购的部分电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0%、78.12%和 76.43%，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21%、84.70%和 85.57%。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我国国内已发展经销商 3,331 家，由经销商开设的经营“欧派”整体家居产品的专卖店为 4,710 家，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订年度区域合作协议，设定业绩目标，经销商通过自有销售终端销售本公司产品。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由于整体家居产品所具备的个性化设计、100%空间利用、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伴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整体家居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未来，随着社会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整体家居行业将拥有需求旺盛、潜力巨大、空间广阔的发展前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将刺激整体家居产品需求；
- 2、城镇化进程加快将促进整体家居行业发展；
- 3、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将带动整体家居的消费和升级；
- 4、房地产市场的稳健运行将为整体家居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 5、居民消费潜力释放将拉动整体家居消费增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坚定不移地推动名牌战略，全面推进“欧派”品牌的建设。

目前，“欧派”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正逐渐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有家 有爱 有欧派”的广告语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并成为我国整体家居行业内同时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2005 年和 2011 年“欧派”整体厨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7 年“欧派”整体厨柜荣获“中国名牌”，2009 年“欧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4 年，欧派整体衣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5 年，“欧派”品牌被授予 2014 年广东泛家居领域最具价值十强品牌。2016 年，公司被授予“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和“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证书。

近几年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05 年/2011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广东省名牌产品
2	2007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名牌产品
3	2009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驰名商标
4	2009 年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厨房家具 20 年突出贡献奖
5	2011 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6	2011 年/2014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税局、地税局	
7	2012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家居业（11-12）双年总评榜十大建材品牌
8	2012年/2013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橱柜绿色环保产品
9	2013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	中国家居行业产品设计金奖
10	2014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
11	2015年	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广东省家具商会	2014年广东泛家居领域最具价值十强品牌
12	2015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家居业（13-14）双年总评榜十大建材品牌
13	2015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总工会 广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
14	2016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网络人气之星”
15	2016年	《品牌观察杂志社》、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评审委员会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证书
16	2016年	《品牌观察杂志社》、 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评审委员会	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证书
17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著名商标 oppein/欧派：餐具柜，家具（衣柜）
18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著名商标 oppein/欧派：厨房用抽油烟机，沐浴用设备
19	2016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网络人气之星”
20	2016年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评审委员会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证书
21	2016年	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评审委员会	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证书
22	2016年	广东省先进家居行业研究院	2015年度广东家居行业知识产权创新标杆企业
23	2016年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贡献突出奖
24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联、广州市工商会	2011-2016 年度积极贡献企业
25	2016年	广东省家具商会、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	首届中国家居行业匠心奖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和专业化安装服务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合作共赢为理念，依据相关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专卖店管理制度、经销商价格管理办法、区域市场分类定级办法、经销商经营管理综合评估办法、欧派家居代理招商管理办法、欧派家居终端用户投诉及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与欧派集团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整体家居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发展经销商 3,331 家，专卖店 4,710 家，直营店 19 家。经销商专卖店和公司直营店构成的销售网络已拥有超过 3 万名的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

同时，公司拥有 155 名优秀的培训师，约 2,189 平方米的培训教室和模拟厨房训练场所，以及完善的网络学习平台（包括视频学习、考试认证等），为经销商、专卖店员工提供强大的培训服务支持。公司自主研发各类专业课程 1,600 多个，针对导购、设计、安装、经理和经销商等各类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考核，公司每年举办各类培训 3,700 余场，经销商和专卖店人员参训达 4 万多人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努力，公司已经形成整体家居行业内较为成熟和先进的培训模式，一方面满足了经销商的多样化培训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吸引众多优秀培训人才加盟，持续为经销商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强大的培训服务支持成为公司保持营销服务网络优势的重要支撑。

3、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均设有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工艺部，从科研立项、科技经费申请、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鼓励和支持公司科研人员参加标准组织及标准起草活动，以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33 项，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公司拥有资深的设计师队伍和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

同行业处于前列。经过多年努力，公司设计、开发团队从众多个性化定制整体家居产品和客户多样化需求中，抽象并设计了尊贵系列、经典系列和时尚系列三种风格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产品，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为整体家居产品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整体厨柜制造基地，并拥有先进的整体衣柜生产基地。公司引进了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产品制造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确保公司产品从设计、开料、裁切、处理、装配、运输、安装等每一环节。

公司自主研发的订单排产系统，能够以一个批次的生产容量为单位，不限类型和尺寸，为同批次板材制定科学的裁板方案，最大限度的提高每一块板材的使用率，使板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公司板材排孔采用全自动数控系统，实现自动生成、自动识别、自动钻孔，解决了制约整体家居行业定制化生产的最大瓶颈。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优秀的工艺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工人队伍。

5、信息化优势

公司以 Oracle 为数据基础平台，实现产品管理电子模数化、产销工艺执行同步化、产销连接无缝实时电子化，并利用信息化技术使产业链形成完全衔接，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全面共享。公司产品从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全面实现了信息技术的应用，客户在欧派经销商专卖店或者直营店店内确定设计方案，然后通过电子信息平台传送到公司，即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

信息技术的应用是公司长期不断摸索、研究和优化来实现的。公司充分发挥了信息技术的渗透性和创新性优势，在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能规模。公司结合多年运行信息化积累，与软件合作方共同研发了一套符合自身精细化管理和柔性生产要求的软件系统，并进行持续完善，使公司信息化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6、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在整体家居行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本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对行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有着自己独到、系统的方法。

综上，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法人股东中，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欧投资”）、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应当履行备案程序。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红星喜兆系由红星美凯龙以参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喜兆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红星喜兆在设立前已明确其投资者为红星美凯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管理资产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因此，红星喜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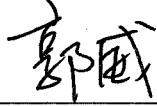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天欧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696）。

2015年4月2日，中天基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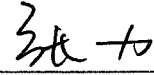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中天基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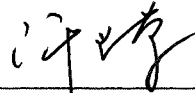
郭威



张力

2017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许业荣

2017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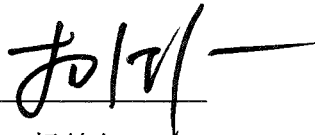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朱健

2017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2017年2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郭威（身份证号430703198208060015）、张力（身份证号43010219760414301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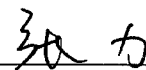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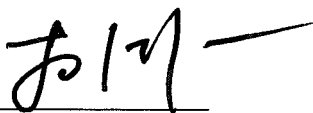


郭威



张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欧派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郭威和张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初步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的主要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初次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13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3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5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4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证券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必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审核，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程序，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核查，确保证券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国泰君安证券拟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的立项评审由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和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专职成员组成，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全体评审委员分为七组，股权类和债券类评审委员分别各设 3 组/4 组，同类业务各组轮流，所有委员均可查看立项申请文件并参与立项评审会议。质控小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和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落实参加会议人员，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发表意见，

总结立项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即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具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被一票否决的除外），可向投行业务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小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质量控制小组根据评审项目和评审委员的实际情况，根据均衡、异地的原则选择落实参会评审委员组别和主审员。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小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1、初次立项评审

业务组经履行初步尽职调查程序后，认为基本符合本公司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本公司承做的项目，向本公司申请初步立项评审。业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该项目主办人作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人，至少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附件提交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应选择并确定参与审核的评审组别，并将立项申请报告相关材料和会议安排通知转发所有评审委员。

对初次立项申请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股权结构状况、主要业务和产品、资产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可能的筹资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业务组方可就该项目组建项目小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业务组组长经报批部门总经理同意确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指定该项目主办人和其他项目人员。

初次立项申请未予通过的项目进入投行业务委员会客户资料档案库。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只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时，需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评审的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初次立项申请评审相同。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时，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小组将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未获得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保荐承销立项再次申请仍未予通过，项目进入投行业务委员会客户资料档案库。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的内部核查由内核小组和其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共同完成。内核小组由本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研究所、投资银行部人员和外聘内核小组成员组成。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

项目组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形式）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

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应在接到完整材料后的最多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

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挂网。

4、内核会议

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并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日期。内核会议的召集人为内核小组组长，组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组长指定的内核小组其他成员召集。内核会议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组成员答辩；

（4）在内核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项目组成员退场，由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公司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二种：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投票形式为当场投票和会后网上投票。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 $2/3$ 以上（含 $2/3$ ）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不同意推荐票的内核成员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理由。

若存在内核小组成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小组成员应回避表决。

5、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成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在两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本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四）财务专项自查的评审

项目组成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后，由证券发行审核部联合质量控制和研究小组到发行人现场对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和尽职调查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项目组成员在完成专项自查报告初稿后，提交给质量控制和研究小组、证券发行审核部。

在对财务专项自查的评审中，参会委员应着重就项目收入和利润的真实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财务报表反映数据的准确性等问题进行审核，评判项目的质量和风险，考核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工作的质量。项目组成员应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内核委员需要对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项目组成员在通过内核会后，需要按照内核会的意见修改自查报告、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初步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13年12月18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

2013年12月23日，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行业务委员会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欧派家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申请。投行业务委员会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北京和深圳地区负责人等共 16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介绍，与会人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询问并发表了意见。会后，项目组成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 10 位委员中，10 位委员予以通过，0 位委员弃权，0 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郭威、张力
项目组成员	杜昱、许磊、彭桂钊、强强、刘雨晴、赵宗辉、张敖、夏祺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及改制阶段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首次申报材料制作：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
	补充 2014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补充 2015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材料制作：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补充 2016 年年报材料制作：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财务自查阶段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
内部核查阶段	初次立项：2013 年 12 月
	承销立项：2014 年 7 月
	首次申报内核：2014 年 9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证券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本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及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管理部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及书面函证；

6、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法院、环保、质量监督管理、卫生等主管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7、走访土地资源管理、商标专利等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的权属等情况。

（四）项目组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郭威、张力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起草及准备等工作。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采用走访、访谈、书面询证等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及律师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或有风险、业务发展目标等。

项目组各成员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起草，杜昱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改制、辅导备案及辅导培训、尽职调查中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许磊主要参与了辅导备案、财务核查、尽职调查中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运用等；彭桂钊主要参与了财务核查、尽职调查中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利分配政策等，强强主要参与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申报文件的核对；刘雨晴、张敖、夏祺、赵宗辉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中的风险因素、工作底稿的整理、数据的核对及申报材料的制作。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组就本项目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2014 年 8 月 4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本项目承销立项申请经公司保荐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9 月 2 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及财务自查报告的撰

写工作，并正式提交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4年9月12日，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

经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审定，2014年9月15日，11位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 初次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3日对本项目的初步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主要如下：

1、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建议项目组关注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是否依法缴纳；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不具备经营资质或环保不合格，多次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通过直营店、经销商、工程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有相关确认收入的凭证，会计上如何处理，产品发出或验收完成后，后续维修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索菲亚的相关财务比率，建议项目组予以关注。

5、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存在关联人为经销商、或关联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建议项目组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对上述问题现场作了口头回答，并在会后提交了书面材料。

(二) 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的评审结论为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及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

1、违规建筑问题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于 2008 年 1 月和 2011 年 6 月向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一合作社”）租赁了公司厂区旁的 5.12 亩（3,411 平方米）、3.50 亩（2,333 平方米）土地，并建设了员工 3 号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 1,902 平方米。虽然上述两宗土地实际系姚良松个人从第一合作社租赁，并实际由姚良松个人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但为满足第一合作社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对主体方的要求，欧派有限以自己的名义代姚良松与第一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但实际的承租方、租金缴纳方、建设方均为姚良松个人。

由于上述土地租赁协议的名义签约主体为欧派有限而不是姚良松，2012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做出云国土行处（2011）544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公司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占地 1,681 平方米，在第一合作社“新镇庄”（土名）原有厂房上建设员工宿舍为由，对公司罚款 50,430 元，并责令拆除新建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欧派有限以该行政处罚错误为由提出申诉，未拆除相关建筑物，但按要求缴纳了 50,430 元罚款；201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3 年 6 月 16 日，白云区法院做出（2013）穗云法行非诉审字第 56 号《行政裁定书》，以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做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未再次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 解决情况

2014年7月23日，姚良松做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该员工饭堂和员工宿舍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饭堂和员工宿舍仍然维持原状，继续由发行人员工在使用，土地租赁费用仍由姚良松个人缴纳。该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到1%，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居住和就餐的员工人数较少，即使未来有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上述未经批准建设房屋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是否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处罚问题

1) 问题描述

2012年12月31日，余杭环保局做出余环罚[2012]第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开展橱柜台面加工制作为由，对发行人罚款7万元，并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杭州售后服务维修点的生产（如果该项目验收合格，将解除责令停止生产的决定，依法允许该项目投入生产）。

2) 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了解到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罚情况后，多次协同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督促发行人对所有生产基地及时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减少污水、粉尘等物体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2013年7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杭州售后服务点未经环保审批开展生产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经环保审批开展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停止上述生产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问题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349	14,788	96.35%	8,665	8,710	100.52%	7,167	7,105	99.13%
失业保险	15,349	11,908	77.58%	8,665	7,925	91.46%	7,167	6,638	92.62%
工伤保险	15,349	14,788	96.35%	8,665	8,710	100.52%	7,167	7,107	99.16%
生育保险	15,349	11,894	77.49%	8,665	7,910	91.45%	7,167	6,619	92.35%
医疗保险	15,349	14,788	96.35%	8,665	8,710	100.52%	7,167	7,104	99.12%

注：公司一般在当月 10 日前确定缴纳社保人员范围，在当月 15 日前完成社会保险费用的汇缴，而员工人数以月底人数为准，由于人员存在流动性，因此出现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形，部分员工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后离职，因此出现了缴纳比例大于 100%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的风险。

2) 解决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一线员工流动较为频繁。

② 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包括：A、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B、因社会保险跨省流转所需办理手续较为繁琐、周期较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C、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D、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的形式要求发行人予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并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欧派集团、欧派卫浴、广州奥维、欧派墙饰、欧派集成和欧派门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欧派商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天津市静海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天津欧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静海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欧派联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作出相应承诺：“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

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住房公积金补缴问题

1) 问题描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通过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账户，为所有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49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6,85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以前年度应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 解决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与律师审慎核查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充分征求该部分人员的意见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了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及提供员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具体为：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不愿缴纳住房公

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以较低价格为其提供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实际承担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作出相应承诺：“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以较低价格为其提供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实际承担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未经批准在全国多个地区开展实际生产问题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常州、武汉、金华、南昌、成都、西安、厦门等 20 多个城市租赁厂房，聘请员工并支付工资，开展人造石和石英石等板材切割、打磨等台面加工业务。发行人在上述地区进行实际生产，但未在当地履行相应的主体注册、环保审批、纳税登记等手续，存在因违规生产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 解决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分析后，要求发行人停止上述台面加工、生产的行为，并对台面加工点进行全面整合。除广州、天津加工车间之外，重新设立 8 个台面加工公司，开展人造石和石英石等板材切割、打磨等台面加工业务，并办理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成都、武汉、

常州、西安、上海、郑州、南昌、齐河八地设立台面加工公司，开展台面切割、打磨的生产活动，其他城市的台面加工业务全部关停。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成都、武汉、常州、西安、上海、郑州、南昌、齐河八地设立台面加工公司，开展台面切割、打磨的生产活动，其他城市的台面加工业务全部关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经批准在全国多个地区开展实际经营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2001 年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问题

1) 问题描述

2001 年 7 月，欧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新增投资款 650 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投入 55.6 万元。本次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实物资产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

2) 解决方案

2013 年 5 月 6 日，欧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公司 2001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过程中，股东实物出资部分（对应出资金额）存在瑕疵，现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6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时，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3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343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欧派有限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实物出资方姚良松已经进行了现金补充出资，公司在 2001 年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 问题描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法人股东中，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欧投资”）、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应当履行备案程序。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 解决方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天欧投资、中天基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备案程序。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欧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696）。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天基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005）。

2015年4月3日，中天基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红星喜兆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红星喜兆系由红星美凯龙以参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喜兆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红星喜兆在设立前已明确其投资者为红星美凯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管理资产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因此，红星喜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 核查意见

项目组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发行人股东天欧投资、中天基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备案程序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备案登记程序；红星喜兆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上述三名法人股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

查情况如下：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主要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主要核查过程：

1)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

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4)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5) 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主要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

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 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

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要核查过程：

1)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
价格；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
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
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5)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
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6)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
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7) 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
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
相关资料。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
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
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
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主要核查过程：

-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 2) 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主要核查过程：

- 1)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主要核查过程：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5) 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6)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主要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 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主要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主要核查过程：

1)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 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 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 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 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主要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 发行人人均工资数据, 并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研发部门人员,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4)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 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费用是否合理。

主要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3) 取得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清单，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是否一致，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随机选取现金交易客户，发出函证核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金额。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主要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主要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主要核查过程：

1) 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相关税务部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风险因素问题：家装行业依赖房地产市场，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房地产已经出现量价齐跌的状况，未来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风险，可能会影响下游家装行

业。同时，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财务核查问题：公司整体厨柜领域拥有经销商 1,300 多家，专卖店近 1,900 家，请项目组介绍截至目前的走访情况及财务核查情况，目前是否已经全部核查完毕？核查关注重点，核查效果等，比如与经销商之间资金往来状况，关联关系等。

3、收入确认问题：公司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先由经销商按照结算价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再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因此，产品从仓库发出当日公司即确认收入。直营销售和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呢？另外，销售返利是如何处理的？

（二）项目组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及回复

针对立项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

1、风险因素问题

（1）整体家居市场属于家具行业的新兴领域，现在整个行业需求是不断扩大，很多客户来源于传统装饰装修行业和传统成品家具行业；报告期的情况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每年公司净利润都保持 50%以上的增长。

（2）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价格没有直接关系，房价下跌对其不会构成直接影响；市场需求不仅包括新房的一次装修，还包括二手房的一次装修，存量房的重新装修。随着房价的下跌，刚需、改善型住房需求会进一步释放，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需求并不会随着房价下跌受到影响。

根据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发布的《2013 中国厨柜行业消费白皮书》，“近年来，中国厨柜的销量以平均每年 35%的速度上升。根据国务院发展中心研究办公室调查显示：在未来的 5 年内，我国将有 31.7%的家庭使用厨柜，每年的市场容量为 700 亿元，未来 10 年内厨柜消费将持续成为城乡居民消费的热点。”根据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委会发布的《2012 中国衣柜行业消费白皮书》指出：“至 2015 年整体衣柜市场需求量为 1,800 亿元，并以每年 20%的增幅快速增长。”

(3)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整体家居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随着市场的逐步规范，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产品出厂价格较低，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的索菲亚、好莱客明显偏低，这是公司的整体销售策略。但是，发行人每年均给经销商制定业绩目标，通常是增长 30-50%，完不成目标就会被取消经销商资格。经销商为了完成销售任务，维持经销商资格，会挤压自己的利润空间，换取销量的提升，以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

综上，项目组认为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和市场波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核查问题

(1) 项目组目前已完成对经销商、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财务核查工作，包括经销商 27 个省区的 220 家经销商，占 2013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走访供应商 17 家。

(2) 核查重点：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盈利增长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计量情况、存货与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存在与会计计量情况、发行人通过各地经销商的实际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增长情况等。

(3) 核查效果：公司的收入增长真实、收入、成本计量准确。公司股东、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没有其他资金往来。项目组通过走访、查询工商资料、访谈、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目前经销商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入确认问题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店销售模式、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和出口销售模式，四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直营店销售模式：直营店在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直营店在收到客户余下的货款后通知公

司发货，并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收取全部货款后，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定金比例由经销商自行决定），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对应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珠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根据自身资源配备条件可选择自提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了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照离岸价成交），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将定单发送至公司，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全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加工内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应对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行人即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单式的销售，上述销售产品并未最终交付给消费者，如果期间发生的退还、维修等，是否会产生销售收入的期后调整事项。请项目组结合行业内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进行解释，并说明项目组如何完成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项目组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目前整体厨柜、定制木门领域没有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整体衣柜领域有上市公司索菲亚、拟上市公司好莱客，这两家公司的经营模式与

发行人相似，收入确认方式也与发行人基本相同。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下，均采用先收取全额预付款，货物出库时确认销售收入。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包括公司内部和经销商两个层面。公司内部，项目组抽取一定数量的合同订单和发票，核查生产记录和出库单；经销商核查，由于经销商数量太大，公司已经对我国 27 个省市近 220 家经销商进行了走访、核查，覆盖 2013 年收入的 50%以上，具体核查内容包括：1、经销商访谈，包括经销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经销商经营情况、结算和信用政策等；2、除经销商访谈外，要求经销商提供基本信息情况表、付款银行账户明细表、存货明细表、核对订单在经销商处是否有安装单、随机抽取合同号对应销售合同、抽取经销商部分专卖店对店长进行访谈、要求经销商签署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声明、关联关系及未虚增收入、利润等的声明。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同行业公司是否也都采取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和直营销售的平均销售额的比较，报告期内，经销商专卖店的开店和关店情况。

项目组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我国整体家居行业内的大部分公司，如科宝博洛尼、志邦厨柜、金牌厨柜、索菲亚、好莱客等均采取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定价策略上，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均制定了详细的定价制度，主要是根据该产品的分类、结构、组成，确定单位产品直接制造成本，再依据单位产品直接制造成本乘以各种调节系数，包括：公司品牌经营费分摊系数、产品价格系数、经销商激励系数、区域广告补贴系数等，最终确定公司产品的标准销售价格。产品标准销售价格确定以后，公司对所有经销商依据上年度经销商经营管理综合评估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在同级别市场的经销商进行排名，依据当年排名情况确定该经销商下一年度结算折扣系数，在同级别市场中排名越靠前，折扣系数越低。公司广州直营店的销售价格基本上参照标准销售价格执行，经销商销售定价有一定的自主权，主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消费能力、店面租金等确定。

经项目组走访、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出现同比增长，分别为 1,747、2,210、2,557 个，公司经销商新开专卖店面较多，但关闭店面情况较少。

问题 3：发行人与销售商之间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材料中显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预收帐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为：23.57%、19.90%和 14.35%。请项目组解释上述比例逐年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上述指标远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项目组是否核查了发行人预收帐款的真实性？预收帐款与发行人品牌地位的是否吻合？

项目组回答：

（一）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滑的原因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将北京欧派、武汉欧派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不再将北京欧派、武汉欧派纳入合并范围。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合并报表中北京欧派与武汉欧派预收账款合计为 4,064.18 万元和 7,227.23 万元，而自 2013 年末开始，北京欧派和武汉欧派的预收账款不包括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因此，本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仅增长 0.08%。

2、随着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产品持续热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数量由 2011 年末的 1,568 家净增加至 2,557 家，经销商专卖店数量已增至 3,853 个。在严格的“先款后货”结算政策下，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预收账款增加，但公司同时加强了对预收货款后生产交货周期的控制，尽可能减少由于尚未交货而占用客户预支货款的金额和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二）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远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

“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公司期末财务指标的影响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都更加显著。与本公司销售模式较为接近的索菲亚与好莱客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周期短于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期末由于尚未发货而留存的预收货款金额显著低于本公司，“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其期末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三）项目组是否核查了发行人预收帐款的真实性？预收帐款与发行人品牌地位的是否吻合？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之销售合同、终端用户与经销商签署之合同及经销商安装单，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并进行访谈，同时取得经销商向公司付款的账户信息，核对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和实际收到预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发生，相关预收账款真实存在。

公司为整体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在业内名列前茅，年末预收账款金额仅相当于公司销售旺季一个月左右的销售货款，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公司的收入水平和行业地位。

问题 4：发行人下游为房地产行业，由于房地产行业近 2 年来进入调整和低迷阶段，发行人的业绩是否会随着房地产的长期低迷受到不利的影响？

项目组回答：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受房地产影响不大，具体原因如下：

1、整体家居市场属于家具行业的新兴领域，现在整个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很多客户来源于传统装饰装修行业和传统成品家具行业；整个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的整体市场不断扩大的，报告期的情况来看，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一直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每年公司经营性净利润都保持 50%左右的增长；

2、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价格没有直接关系，房价下跌对其不会构成影响；客户不仅包括新房的一次装修，还包括二手房的一次装修，存量房的重新装修。随着房价的下跌，刚需、改善型住房需求会进一步释放，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需求并不会随着房价下跌受到影响。

3、根据公司自己的统计，公司整体厨柜市场占有率不到 8%（以整体厨柜为例，保守预计整个全国市场需求是 400-500 万套，2013 年公司销售 30.57 万套，市场占有率约为 6.1-7.6%），整体衣柜市场占有率不到 5%，未来市场占有率提供空间非常大，能够挤占竞争对手的市场空间。

综上，目前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和市场波动未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后，产能将大幅度上升，其中整体厨柜由 32 万套/年上升到 72 万套/年，整体衣柜从 20 万套/年上升到 80 万套/年，定制木门由 4.5 万樘/年上升到 64.5 万樘/年。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市场份额，市场需求前景分析本次发行扩大产能是否能消化，是否会引起上市后，发行人业绩的波动？

项目组回答：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刚性需求不断释放、家具行业的稳定增长和企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整体厨柜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发布的《2013 中国厨柜行业消费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厨柜的销量以平均每年 35% 的速度上升。国务院发展中心研究办公室调查显示：在未来的 5 年内，我国将有 31.7% 的家庭使用厨柜，每年的市场容量为 700 亿元，未来 10 年内厨柜消费将持续成为城乡居民消费的热点。”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委会发布的《2012 中国衣柜行业消费白皮书》指出：“至 2015 年整体衣柜市场需求量为 1,800 亿元，并以每年 20% 的增幅快速增长。” 2013 年 11 月，中国木业网和全国工商联衣柜专委会公布数据显示，在未来 4、5 年中，我国整体衣柜市场将有 2,000 万套以上市场容量，年均销售可达 500 万套，粗略估算产值约为 4,000 亿元。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按照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 7 樘门计算，2013-2020 年城镇新建商品房对定制木门的年平均需求量将不低于 7,000 万樘；目前全国已有住房 140 亿平方米，按 15-20 年进行再次装修，对定制木门的年均需求量将不低于 5,000 万樘；同时我国每年出口定制木门产品约 1,000 万樘。预计“十二五”规划完成时，我国定制木门产量将达 2 亿樘，按照平均每樘 1,200 元计算，总产值将达 2,400 亿元。

结合以上产品市场容量分析，项目组认为，公司虽然已成为整体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但由于该市场较为分散，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占有率的上升空间和增长

潜力巨大，本次产能扩充部分能够被充分消化，不会造成发行上市后，项目建设完成但未实现预期收益，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问题 6：发行人 2013 年 5 月至 7 月，将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和南京欧派的股权对外转让给高进，减少了直营业务比例，2014 年 1-6 月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达 10292 万元，请项目组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高进的原因，高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答：

报告期内，高进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上市规则将高进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发行人未来将把主要精力专注于生产和管理，除广州外其他地区全部实行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高进与欧派集团合作多年，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较强的团队和一定的影响，并取得了很好的销售成果，符合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各项要求。在公司整体规划的大背景下，高进是北京、武汉、南京经销商的最佳人选。因此，公司基于综合考虑，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北京欧派 70%股权转让给高进，将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的股权转让给高进和姚刚，高进持有武汉欧派、南京欧派（一个自然人只能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85%的股权，是未来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 7：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了 110 名自然人股东，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增资资金的来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23 元/股，低于其后 2 个月，引入创投的价格 8.45 元，因此，本次增资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关的财务处理？

项目组回答：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2013 年 11 月引入的 11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刘莹外其他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刘莹为副董事长、总裁张金良之配偶。项目组要求 11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个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上述 110 名股东均不存在代持行为，增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110名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4.23元/股，与机构投资者8.45元/股之间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问题8：2013年12月和2014年2月，有2个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姚良胜的原因，2次转让价格并不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项目组回答：

2013年12月10日，蓝飞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蓝飞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176,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14%）以746,341.2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

2014年2月24日，李华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华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51,5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38%）以217,921.14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相同，转让行为是两名原股东与姚良胜之间的个人行为，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2014年9月15日，会议表决结果为：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正中珠江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形式的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正中珠江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号）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16号）
- 3、《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49号）
- 4、《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28号）
- 5、《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38号）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法律意见书》
- 2、《补充法律意见书》
-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7、《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8、《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9、《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10、《律师工作报告》

（三）对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 2013 年 10 月公司增资时，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实物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一节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员签字:

杜昱

杜昱

彭桂钊

彭桂钊

刘雨晴

刘雨晴

夏祺

夏祺

许磊

许磊

强强

强强

张敖

张敖

赵宗辉

赵宗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威

郭威

张力

张力

内核负责人签字:

许业荣

许业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金利成

金利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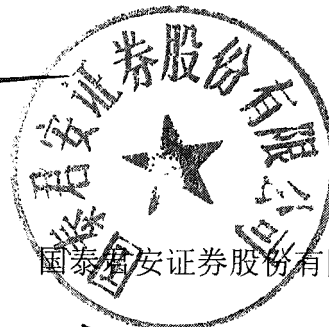
朱健

朱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91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2000048185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 号

委托 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2 月 4 日 17:50:09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冯军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子 邮件：gpcpa@cn-gp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2015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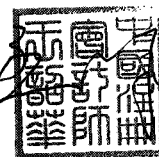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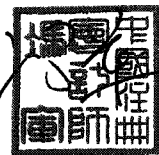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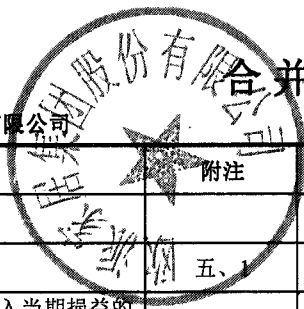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45,432,265.69	902,406,855.86	981,620,96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7,214,669.01	4,691,127.54	16,249,156.38
应收账款	五、3	129,455,668.73	73,969,066.28	71,599,295.82
预付款项	五、4	77,237,961.53	46,409,880.86	49,464,727.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34,057,411.61	19,265,127.74	23,094,218.79
存货	五、6	756,942,167.86	480,131,392.69	362,017,49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8,571,523.86	30,954,651.28	12,508,705.30
流动资产合计		2,198,911,668.29	1,557,828,102.25	1,516,554,56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1,542,913,845.79	1,288,330,509.38	972,596,364.31
在建工程	五、10	570,091,397.52	170,134,291.11	142,545,148.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五、11	1,024,725,769.99	754,882,577.47	746,901,214.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391,805.81	2,022,71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2,669,432.70	25,165,015.12	22,151,92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74,708,605.11	128,295,238.82	64,650,27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515,856.92	2,369,845,341.90	1,949,929,928.38
资产总计		5,548,427,525.21	3,927,673,444.15	3,466,484,49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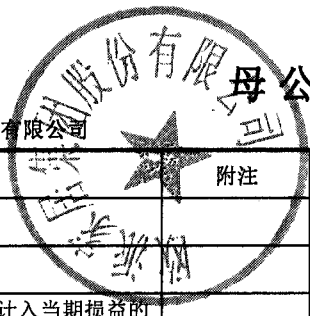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03,443,464.00	212,302,685.55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6	216,377,183.73	167,749,183.86	207,460,731.92
应付账款	五、17	472,548,912.85	404,045,721.42	260,708,383.47
预收款项	五、18	1,079,793,769.38	750,940,139.43	831,066,381.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64,790,393.59	180,727,364.89	108,128,808.36
应交税费	五、20	134,916,666.12	32,954,470.00	51,664,994.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264,767,058.33	177,531,553.77	150,751,89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6,637,448.00	1,926,251,118.92	1,829,781,19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20,228,588.91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3	108,704,434.73	62,735,090.56	66,504,77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33,023.64	62,735,090.56	66,504,776.68
负债合计		2,665,570,471.64	1,988,986,209.48	1,896,285,973.6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373,581,112.00	373,581,112.00	373,581,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650,226,205.94	650,226,205.94	650,226,205.94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410,285.37	177,515.02	-58,125.37
盈余公积	五、27	124,338,966.09	68,941,564.49	39,345,421.62
未分配利润	五、28	1,733,488,946.95	839,324,219.45	499,976,3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2,045,516.35	1,932,250,616.90	1,563,070,936.22
少数股东权益		811,537.22	6,436,617.77	7,127,586.98
股东权益合计		2,882,857,053.57	1,938,687,234.67	1,570,198,52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8,427,525.21	3,927,673,444.15	3,466,484,49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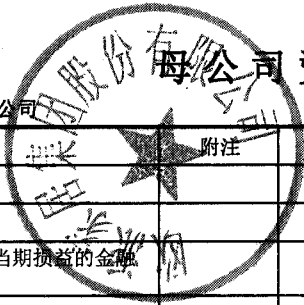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302,235.06	438,486,832.80	648,260,09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60,036.01	4,120,567.49	12,702,852.68
应收账款	十三、1	121,733,632.27	69,026,788.75	65,435,861.85
预付款项		46,709,066.86	25,498,218.03	28,496,653.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633,220,716.31	848,785,138.56	551,245,915.95
存货		333,238,415.34	224,199,834.67	178,086,30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14,064,101.85	1,610,117,380.30	1,484,227,67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11,785,838.20	225,216,943.20	198,216,94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1,358,365.07	455,306,543.96	365,214,190.79
在建工程		99,529,845.73	60,358,099.04	66,593,338.0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01,356,707.27	616,663,089.10	625,086,154.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3,979.74	2,409,612.66	11,735,26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8,067.62	34,919,325.29	11,049,8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047,803.63	1,395,888,613.25	1,278,980,719.21
资产总计		4,049,111,905.48	3,006,005,993.55	2,763,208,39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88,831.00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9,980,095.74	202,178,192.75	169,261,346.06
应付账款		229,953,804.27	219,935,372.89	168,136,497.96
预收款项		743,828,957.33	508,352,023.54	570,598,8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31,417,945.42	96,215,883.84	65,382,481.39
应交税费		72,426,509.66	12,693,897.95	35,450,165.8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4,577,610.06	225,766,486.60	119,930,36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4,273,753.48	1,415,141,857.57	1,348,759,73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04,273,753.48	1,415,141,857.57	1,348,759,735.48
股东权益：				
股本		373,581,112.00	373,581,112.00	373,581,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47,413,334.91	647,413,334.91	647,413,334.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4,338,966.09	68,941,564.49	39,345,421.62
未分配利润		999,504,739.00	500,928,124.58	354,108,794.58
股东权益合计		2,144,838,152.00	1,590,864,135.98	1,414,448,66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9,111,905.48	3,006,005,993.55	2,763,208,39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7,134,130,645.32	5,607,089,738.84	4,751,079,982.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7,134,130,645.32	5,607,089,738.84	4,751,079,982.62
二、营业总成本		6,066,754,555.31	5,076,999,344.35	4,320,620,741.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4,526,808,838.34	3,832,624,962.44	3,409,757,233.47
税金及附加	五、30	71,317,341.83	46,036,973.11	33,765,141.51
销售费用	五、31	815,911,910.19	665,517,959.10	462,451,389.61
管理费用	五、32	653,038,752.00	529,742,297.70	401,389,150.57
财务费用	五、33	-9,483,413.10	9,717.06	13,635,373.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9,161,126.05	3,067,434.94	-377,54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53,080.34	284,200.00	253,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729,170.35	530,374,594.49	430,712,990.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58,161,101.09	47,297,871.49	22,931,19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713.04	44,446.10	1,720,457.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4,035,922.11	6,477,751.69	3,868,10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7,735.38	3,477,771.19	7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854,349.33	571,194,714.29	449,776,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78,446,904.41	88,295,687.37	64,379,80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407,444.92	482,899,026.92	385,396,27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少数股东损益		-6,154,684.18	-5,590,969.21	79,90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3,640,215.27	483,134,667.31	385,426,37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794,899.45	488,725,636.52	385,346,47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4,684.18	-5,590,969.21	79,902.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2.54	1.31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2.54	1.31	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816,944,717.11	4,071,399,327.82	3,551,607,468.1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321,195,185.68	2,961,324,343.82	2,598,523,525.31
税金及附加		38,075,858.31	25,828,112.87	22,504,357.20
销售费用		463,688,165.86	401,757,916.74	324,546,092.33
管理费用		366,860,257.05	355,516,005.74	284,828,815.31
财务费用		-5,443,095.05	923,506.37	2,130,941.70
资产减值损失		6,959,750.60	3,211,450.80	-877,29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811,594.66	323,122,191.48	320,204,780.28
加：营业外收入		29,817,568.08	27,199,527.70	18,054,53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09.00	6,703.50	1,720,457.57
减：营业外支出		2,483,950.40	5,514,646.35	3,813,65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5,275.22	3,465,910.12	7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145,212.34	344,807,072.83	334,445,655.26
减：所得税费用		99,171,196.32	48,845,644.12	47,103,01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74,016.02	295,961,428.71	287,342,64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974,016.02	295,961,428.71	287,342,64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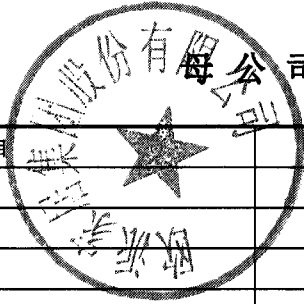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0,390,564.50	6,456,546,416.59	5,814,330,75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78,952.7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37,426,000.58	90,318,971.71	34,313,6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7,816,565.08	6,549,444,341.07	5,848,644,3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9,826,253.61	3,706,633,855.02	3,288,727,1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975,780.81	1,135,261,874.56	862,040,10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097,435.38	536,217,783.16	401,032,74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657,146,251.88	546,405,989.28	390,591,56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045,721.68	5,924,519,502.02	4,942,391,5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770,843.40	624,924,839.05	906,252,8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1,446.62	56,071.42	2,813,33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0,242,056.00	-	26,877,3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66,502.62	340,271.42	29,944,39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2,077,273.54	568,675,294.40	438,954,89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77,273.54	568,675,294.40	438,954,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10,770.92	-568,335,022.98	-409,010,49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41,497.10	423,589,197.68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9,402,745.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4,242.86	428,489,197.68	3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58,600.76	431,286,512.13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0,817.01	133,545,289.42	22,032,99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	51,806,436.60	15,332,66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49,417.77	616,638,238.15	587,365,66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5,174.91	-188,149,040.47	-232,465,66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3,258.02	538,675.51	30,10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28,155.59	-131,020,548.89	264,806,77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682,905,05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119,441.06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6,367,325.69	4,669,508,746.90	4,285,343,0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78,952.7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1,151.97	37,334,926.99	23,731,5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3,408,477.66	4,709,422,626.66	4,309,074,5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813,497.53	3,100,404,216.55	2,677,429,54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496,693.85	596,194,665.67	484,857,92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879,502.56	282,346,413.73	261,915,958.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29,896.19	534,409,344.61	520,681,7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119,590.13	4,513,354,640.56	3,944,885,22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88,887.53	196,067,986.10	364,189,37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81,342.40	1,115,267.29	12,681,14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4,342.40	1,399,467.29	12,934,89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348,161.46	180,813,811.94	129,278,362.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6,568,895.00	27,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17,056.46	207,813,811.94	179,278,3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2,714.06	-206,414,344.65	-166,343,46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60,960.74	361,286,512.13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4,912.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5,872.82	361,286,512.13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58,600.76	431,286,512.13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205.90	129,840,934.10	9,325,52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77,011.67	11,488,81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39,806.66	610,204,457.90	360,814,34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066.16	-248,917,945.77	-40,814,34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38,074.71	414,031.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50,314.34	-258,850,273.03	157,031,56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99,532.41	622,249,805.44	465,218,24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49,846.75	363,399,532.41	622,249,80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177,515.02	68,941,564.49	839,324,219.45	6,435,617.77	1,938,687,234.67	1,938,687,234.67	373,581,112.00	650,226,205.94	-58,125.37	499,976,322.03	7,127,586.98	1,570,198,533.20	1,570,198,533.20	7,127,586.98	1,570,198,533.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12.00	-	-	177,515.02	68,941,564.49	839,324,219.45	6,435,617.77	1,938,687,234.67	1,938,687,234.67	373,581,112.00	650,226,205.94	-58,125.37	499,976,322.03	7,127,586.98	1,570,198,533.20	1,570,198,533.20	7,127,586.98	1,570,198,53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2,770.35	55,397,401.60	894,164,727.50	-5,625,080.55	944,169,818.90	944,169,818.90	-	-	235,640.39	339,347,897.42	-690,969.21	368,488,711.47	368,488,711.47	-690,969.21	368,488,71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770.35	-	949,562,129.10	-6,154,684.18	943,640,215.27	943,640,215.27	-	-	235,640.39	488,489,996.13	-5,990,969.21	483,134,667.31	483,134,667.31	-5,990,969.21	483,134,667.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29,603.63	529,603.63	529,603.63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29,603.63	529,603.63	529,603.63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5,397,401.60	-55,397,401.60	-	-	-	-	-	-	-149,142,098.71	-	-119,545,955.84	-119,545,955.84	-	-119,545,95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397,401.60	-55,397,401.60	-	-	-	-	-	-	-29,596,142.87	-	-119,545,955.84	-119,545,955.84	-	-119,545,955.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410,385.37	124,338,966.09	1,733,488,946.95	811,537.22	2,882,857,053.57	2,882,857,053.57	373,581,112.00	650,226,205.94	177,515.02	839,324,219.45	6,436,617.77	1,938,687,234.67	1,938,687,234.67	6,436,617.77	1,938,687,23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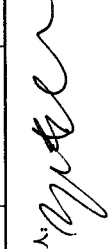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	650,226,205.94	-	-	-	-88,226.51	10,611,157.18	143,394,216.82	2,147,684.37	1,179,872,14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12.00	-	-	-	650,226,205.94	-	-	-	-88,226.51	10,611,157.18	143,394,216.82	2,147,684.37	1,179,872,14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101.14	28,734,264.44	356,582,105.21	4,979,902.61	390,326,3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01.14	385,316,369.65		79,902.61	385,426,37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00,000.00	4,9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28,734,264.44	-28,734,264.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8,734,264.44	-28,734,264.4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	650,226,205.94	-	-	-	-58,125.37	39,345,421.62	499,976,322.03	7,127,586.98	1,570,198,32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	500,928,124.58	1,590,864,135.98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39,345,421.62	354,108,794.58	1,414,446,66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	500,928,124.58	1,590,864,135.98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39,345,421.62	354,108,794.58	1,414,446,66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8,576,614.42	553,974,016.02	-	-	-	-	-	-	29,596,142.87	146,819,330.00	176,415,47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53,974,016.02	553,974,016.02	-	-	-	-	-	-	-	295,961,428.71	295,961,42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5,397,401.60	-55,397,401.60	-	-	-	-	-	-	-	-149,142,098.71	-149,142,098.7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397,401.60	-55,397,401.60	-	-	-	-	-	-	-	-29,596,142.87	-29,596,142.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119,545,955.84	-119,545,955.84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	999,504,739.00	2,144,838,152.00	373,581,112.00	-	-	647,413,334.91	-	-	68,941,564.49	500,928,124.58	1,590,864,13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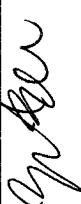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股 本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	647,413,334.91	-	-	10,611,157.18	95,500,414.58	1,127,106,018.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12.00	-	-	-	647,413,334.91	-	-	10,611,157.18	95,500,414.58	1,127,106,01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734,264.44	258,608,380.00	287,342,64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734,264.44	287,342,644.44	287,342,644.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8,734,264.44	-28,734,264.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8,734,264.44	-28,734,264.44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81,112.00	-	-	-	647,413,334.91	-	-	39,345,421.62	354,108,794.58	1,414,448,66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由胡旭辉和姚良柏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

1997 年 5 月，姚良松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1997 年 10 月，胡旭辉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股份中的 35 万元和 10 万元分别转给姚良松和姚良柏。本次股权变更后姚良松和姚良柏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01 年至 2011 年姚良松和姚良柏分别增资 8,865.00 万元和 98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姚良松出资 9,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姚良柏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2013 年 10 月，根据经批准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原股东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发起人，对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出资 28,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姚良柏出资 3,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2013 年 11 月，姚良柏等 111 位自然人增资 23,503,096.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503,096.00 元。其中：姚良松出资为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8420%；姚良柏出资为人民币 36,841,6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7253%；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出资为人民币 18,661,4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4327%。

2013 年 12 月，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8,641,697.00 元、7,886,872.00 元和 3,549,447.00 元，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3,581,112.00 元。其中：姚良松出资为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7.0917%；姚良柏出资为人民币 36,841,6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8618%；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8,641,69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900%；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7,886,87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112%；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549,44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501%；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出资为人民币 18,661,4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95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铂尼家居有限公司及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一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一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业务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购进及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将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列入当期损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10%	4.5%-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10%	9%-9.7%
运输设备	5 年	3%-10%	18%-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10%	18%-19.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0、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的范围。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1、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直营专卖店销售、大宗用户业务销售和出口销售四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通过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定金比例由经销商自行决定），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对应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珠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根据自身资源配备条件可选择自提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专卖店销售：通过公司以子公司和分公司性质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直营专卖店在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直营专卖店在收到客户余下的货款后通知公司发货，并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收取全部货款后，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大宗用户业务销售：公司为大型房地产项目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了索取贷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在已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照离岸价成交），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4、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四、税 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
增值税	服务收入、销售收入	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7.5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按服务收入的6%和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税率 (%)	备注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5、15	注 2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5	注 3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25	-
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25	-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25	-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	-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注 4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5	-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5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税率 (%)	备注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25	-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5	-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27.5	注 5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

注 1：公司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粤科高字〔2012〕47 号），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44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6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12000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3：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4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公司下属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按 16.50% 计缴利得税。

注 5：公司下属子公司铂尼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意大利相关税收法律，按 27.5% 的税率计缴公司所得税(IRES)。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 金	226,223.18	219,040.85
银行存款	1,098,893,217.88	816,472,244.62
其他货币资金	46,312,824.63	85,715,570.39
合 计	1,145,432,265.69	902,406,855.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85,855.10	4,045,186.86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公司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98,262.48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655,256.84 元、支付宝存款 841,092.98 元及京东钱包存款 18,212.3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被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储存。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12,893.01	4,491,127.54
商业承兑汇票	4,701,776.00	200,000.00
合 计	7,214,669.01	4,691,127.54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558,028.84 元，减幅为 71.13%，主要系 2015 年度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量较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43,464.00
合 计	3,443,464.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3、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9,455,668.73 元，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100,091.21	100.00	19,644,422.48	13.18	129,455,66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u>149,100,091.21</u>	<u>100.00</u>	<u>19,644,422.48</u>	<u>13.18</u>	<u>129,455,668.73</u>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33,132.48	100.00	14,464,066.20	16.36	73,969,06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u>88,433,132.48</u>	<u>100.00</u>	<u>14,464,066.20</u>	<u>16.36</u>	<u>73,969,066.28</u>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金 额	所占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118,635,780.70	79.57	5,930,862.93	5.00	61,594,055.12	69.65	3,079,702.75	5.00
1-2 年	14,357,381.31	9.63	2,871,476.26	20.00	12,912,577.43	14.60	2,582,515.48	20.00
2-3 年	8,688,791.08	5.83	4,344,395.55	50.00	8,989,700.19	10.17	4,494,850.11	50.00
3-4 年	4,602,251.86	3.08	3,681,801.48	80.00	3,149,009.36	3.56	2,519,207.48	80.00
4 年以上	2,815,886.26	1.89	2,815,886.26	100.00	1,787,790.38	2.02	1,787,790.38	100.00
合 计	<u>149,100,091.21</u>	<u>100.00</u>	<u>19,644,422.48</u>	<u>13.18</u>	<u>88,433,132.48</u>	<u>100.00</u>	<u>14,464,066.20</u>	<u>16.36</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0,666,958.73 元，增幅为 68.60%，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大宗业务货款及大家居货款增加所致。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80,356.28 元，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063,970.1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为 22,638,693.2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5.19%，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运亿置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869.55	1 年以内	3.7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875.12	1 年以内	3.36
珠海市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406.97	1 年以内	3.2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543.40	1 年以内	2.66
成都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998.18	1 年以内	2.19
合计		22,638,693.22		15.19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37,802.54	95.86	43,157,144.89	92.99
1-2 年	1,462,761.10	1.89	1,410,010.08	3.04
2-3 年	48,000.00	0.06	1,810,725.89	3.90
3 年以上	1,689,397.89	2.19	32,000.00	0.07
合计	77,237,961.53	100.00	46,409,880.86	100.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32,550,577.19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42.14%，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衡水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9,894.01	1 年以内	12.64	预付材料款
黄埔海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非关联方	8,300,375.63	1 年以内	10.75	预付进口 报关费用
Metro Particle Co.Ltd	非关联方	7,489,144.87	1 年以内	9.70	预付材料款
天津海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非关联方	5,364,864.79	1 年以内	6.95	预付进口 报关费用
广州市白云区雄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297.89	4 年以内	2.12	预付厂房 租金
合计		32,550,577.19		42.14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0,828,080.67 元，增幅为 66.4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采购量增加及 2016 年末未结清的进口增值税及关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057,411.61 元，按种类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60,312.42	100.00	5,702,900.81	14.34	34,057,41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760,312.42	100.00	5,702,900.81	14.34	34,057,411.61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92,536.39	100.00	2,827,408.65	12.80	19,265,12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092,536.39	100.00	2,827,408.65	12.80	19,265,127.7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 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所占比 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29,195,493.80	73.43	1,455,053.18	5.00	15,808,687.11	71.56	790,434.35	5.00
1-2年	5,475,634.25	13.77	1,095,126.85	20.00	4,296,385.30	19.45	859,277.06	20.00
2-3年	3,352,766.99	8.43	1,676,383.50	50.00	1,551,447.08	7.02	775,723.54	50.00
3-4年	1,300,400.48	3.27	1,040,320.38	80.00	170,216.00	0.77	136,172.80	80.00
4年以上	436,016.90	1.10	436,016.90	100.00	265,800.90	1.20	265,800.90	100.00
合计	<u>39,760,312.42</u>	<u>100.00</u>	<u>5,702,900.81</u>	<u>14.34</u>	<u>22,092,536.39</u>	<u>100.00</u>	<u>2,827,408.65</u>	<u>12.80</u>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667,776.03 元，增幅为 79.97%，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备用金和押金相应增加所致。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75,492.16 元，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5,188,252.98	6,275,696.19
业务备用金	11,249,584.04	7,923,917.19
押金	10,855,418.00	6,783,497.74
其他	<u>2,467,057.40</u>	<u>1,109,425.27</u>
合计	<u>39,760,312.42</u>	<u>22,092,536.39</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12,339,045.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1.04%，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个人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06	200,000.0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与市政园林局	保证金	3,863,179.00	1 年以内	9.72	193,158.95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押金	2,331,918.00	1 年以内	5.86	116,595.90
广西保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0,000.00	3 年以内	3.45	518,500.00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73,948.00	2 年以内	1.95	56,731.60
合计		12,339,045.00		31.04	1,084,986.45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 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910,735.78	-	475,910,735.78	301,230,866.62	-	301,230,866.62
产成品	207,395,742.91	-	207,395,742.91	128,869,136.58	-	128,869,136.58
在产品	73,635,689.17	-	73,635,689.17	50,031,389.49	-	50,031,389.49
合计	756,942,167.86	-	756,942,167.86	480,131,392.69	-	480,131,392.69

—存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76,810,775.17 元，增幅为 57.65%，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规模虽相应增加，但新增产能未能及时达产，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延长，造成公司 2016 年末存货和已预收未完成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8,113,895.71 元，增幅为 32.6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储备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45,346,139.75	30,907,498.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5,384.11	47,152.79
合 计	48,571,523.86	30,954,651.2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5,000.0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5,000.00	-	1,015,000.00	1,015,000.00	-	1,01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000.00	-	1,015,000.00	1,015,000.00	-	1,015,000.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00	-	-	1,015,000.00	-	-	-	0.01	203,000.00
合 计	1,015,000.00	-	-	1,015,000.00	-	-	-	0.01	203,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716,899,800.40	800,948,295.20	26,152,752.59	74,947,762.65	1,618,948,610.84
本期增加金额	154,171,831.15	189,997,045.15	4,584,838.74	43,288,084.37	392,041,799.4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1) 购置	-	183,795,255.54	4,584,838.74	29,517,383.46	217,897,477.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171,831.15	6,201,789.61	-	13,770,700.91	174,144,321.67
本期减少金额	-	8,316,529.87	1,746,314.63	1,432,691.94	11,495,536.44
(1) 处置或报废	-	8,314,136.71	1,500,474.63	870,372.18	10,684,983.52
(2) 其他减少	-	2,393.16	245,840.00	562,319.76	810,552.92
2016.12.31	<u>871,071,631.55</u>	<u>982,628,810.48</u>	<u>28,991,276.70</u>	<u>116,803,155.08</u>	<u>1,999,494,873.81</u>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90,021,258.68	185,425,700.31	15,927,486.46	39,243,656.01	330,618,101.46
本期增加金额	39,999,852.93	77,657,340.85	3,158,698.53	15,161,835.82	135,977,728.13
(1) 计提	39,999,852.93	77,657,340.85	3,158,698.53	15,161,835.82	135,977,728.13
本期减少金额	-	8,239,489.73	1,017,928.09	757,383.75	10,014,801.57
(1) 处置或报废	-	8,239,186.61	953,053.19	625,927.90	9,818,167.70
(2) 其他减少	-	303.12	64,874.90	131,455.85	196,633.87
2016.12.31	<u>130,021,111.61</u>	<u>254,843,551.43</u>	<u>18,068,256.90</u>	<u>53,648,108.08</u>	<u>456,581,028.02</u>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6.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741,050,519.94	727,785,259.05	10,923,019.80	63,155,047.00	1,542,913,845.79
2015.12.31	<u>626,878,541.72</u>	<u>615,522,594.89</u>	<u>10,225,266.13</u>	<u>35,704,106.64</u>	<u>1,288,330,509.38</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16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74,144,321.67 元。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额为 135,977,728.13 元。

—期末已抵押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733,413.68	85,157,769.14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70,091,397.52 元，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70,091,397.52	-	570,091,397.52	170,134,291.11	-	170,134,291.11
合计	570,091,397.52	-	570,091,397.52	170,134,291.11	-	170,134,291.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12.31		资金来源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天津工程项目	22,414,908.78	-	7,599,818.35	-	29,793,727.13	-	-	-	221,000.00	-	自筹
江高工程项目	-	-	8,944,278.06	-	5,162,898.28	-	-	-	3,781,379.78	-	自筹
无锡工程项目	82,989,076.65	-	199,097,935.53	-	139,187,696.26	-	-	-	142,899,315.92	-	自筹
琶洲工程项目	4,872,019.02	-	2,082,452.83	-	-	-	-	-	6,954,471.85	-	自筹
欧派家居产业园工程项目	55,486,080.02	-	33,307,914.08	-	-	-	-	-	88,793,994.10	-	自筹
清远工程项目	4,372,206.64	-	323,069,029.23	122,621.69	-	-	-	-	327,441,235.87	122,621.69	自筹
合计	170,134,291.11	-	574,101,428.08	122,621.69	174,144,321.67	-	-	-	570,091,397.52	122,621.69	

一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11、无形资产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4,725,769.99 元，列示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789,230,992.92	53,431,272.17	842,662,265.09
本期增加金额	288,140,085.00	13,002,926.37	301,143,011.37
(1) 购置	288,140,085.00	13,002,926.37	301,143,011.37
本期减少金额	-	2,150,465.24	2,150,465.24
(1) 处置	-	11,965.80	11,965.80
(2) 其他减少	-	2,138,499.44	2,138,499.44
2016.12.31	1,077,371,077.92	64,283,733.30	1,141,654,811.22
二、累计摊销			
2015.12.31	59,948,312.50	27,831,375.12	87,779,687.62
本期增加金额	18,104,332.77	13,184,764.26	31,289,097.03
(1) 计提	18,104,332.77	13,184,764.26	31,289,097.03
本期减少金额	-	2,139,743.42	2,139,743.42
(1) 处置	-	1,243.98	1,243.98
(2) 其他减少	-	2,138,499.44	2,138,499.44
2016.12.31	78,052,645.27	38,876,395.96	116,929,041.23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2016.12.31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999,318,432.65	25,407,337.34	1,024,725,769.99
2015.12.31	729,282,680.42	25,599,897.05	754,882,577.4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期末已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871,568.00	50,282,072.80

—公司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31,289,097.0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净额为 3,391,805.81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2,022,710.00	3,987,606.28	2,618,510.47	3,391,805.81	27-35 个月
合计	2,022,710.00	3,987,606.28	2,618,510.47	3,391,805.8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52,169.08	3,963,677.40	17,251,208.95	2,662,297.68
可抵扣亏损	80,187,042.89	19,860,944.63	27,275,779.18	6,818,944.80
递延收益	58,965,404.44	8,844,810.67	62,735,090.56	15,683,772.64
合计	164,404,616.41	32,669,432.70	107,262,078.69	25,165,015.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2,186.66	40,265.90
可抵扣亏损	15,094,453.72	3,915,975.20
合计	15,186,640.38	3,956,241.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欧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亏损金额 3,754,629.82 元，无可弥补期限；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金额 9,428,236.25 元，可弥补期限于 2021 年到期。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167,459,507.06	89,341,943.84
预付土地款	-	37,544,796.00
预付工程款	3,554,706.82	-
预付软件款	3,694,391.23	1,408,498.98
合 计	174,708,605.11	128,295,238.82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3,443,464.00	62,302,685.55
合 计	103,443,464.00	212,302,685.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借款，由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0,000,000.00 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借款，由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和姚良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 3,443,464.00 元，其中 2,088,831.00 元系公司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贴现形成的借款，由公司提供 2,088,831.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1,354,633.00 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有限公司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贴现形成的借款，由广州欧派集成有限公司提供 1,354,633.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8,859,221.55 元，减幅 51.28%，系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后归还贷款所致。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抵押物价值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固定资产和注释—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893,673.25	143,719,833.32
远期信用证	26,483,510.48	24,029,350.54
合 计	216,377,183.73	167,749,183.86

—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893,673.25 元，其中 56,734,743.92 元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公司提供 5,673,474.43 元保证金质押外，由公司以及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7,196,084.92 元系公司在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公司提供 10,719,608.57 元保证金外，由公司以及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和姚良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088,948.30 元系下属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 1,617,789.86 元保证金质押外，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7,873,896.11 元系下属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 1,787,389.62 元保证金质押外，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远期信用证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83,510.48 元，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立已承兑的远期信用证 16,049,266.90 元，由公司以及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和姚良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下属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保税支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 7,373,498.13 元，除由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 18,805,000.00 元保证金质押外，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060,745.45 元系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东方红路支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除由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 6,850,256.84 元保证金质押外，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抵押物价值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固定资产和注释—11、无形资产”。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472,548,912.85	404,045,721.42
合 计	472,548,912.85	404,045,721.42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3,337,337.95 元，增幅为 54.98%，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1,079,793,769.38	750,940,139.43
合 计	1,079,793,769.38	750,940,139.43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28,853,629.95 元，增幅为 43.79%，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规模虽相应增加，但新增产能未能及时达产，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延长，造成公司 2016 年末存货和已预收未完成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短期职工薪酬	180,726,673.44	1,432,451,977.86	1,348,388,257.71	264,790,393.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45	69,056,475.50	69,057,166.95	-
辞退福利	-	9,254,791.49	9,254,791.4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96,676.36	196,676.36	-
合 计	180,727,364.89	1,510,959,921.21	1,426,896,892.51	264,790,393.5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26,673.44	1,354,049,960.47	1,269,990,830.61	264,785,803.30
二、职工福利费	-	16,848,050.23	16,848,050.23	-
三、社会保险费	-	45,262,012.52	45,258,597.23	3,41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008,266.38	38,008,266.38	-
工伤保险费	-	2,292,900.70	2,292,900.70	-
生育保险费	-	3,784,726.51	3,784,726.51	-
其他社会保险	-	1,176,118.93	1,172,703.64	3,415.29
四、住房公积金	-	16,029,628.62	16,028,453.62	1,1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2,326.02	262,326.0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u>180,726,673.44</u>	<u>1,432,451,977.86</u>	<u>1,348,388,257.71</u>	<u>264,790,393.59</u>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1.45	66,803,685.68	66,804,377.13	-
失业保险费	-	2,252,789.82	2,252,789.82	-
合 计	<u>691.45</u>	<u>69,056,475.50</u>	<u>69,057,166.95</u>	<u>-</u>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1,505,505.80	2,868,203.03
企业所得税	77,223,093.29	25,309,97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8,208.24	535,038.70
教育费附加	2,321,407.72	389,038.82
个人所得税	5,630,872.61	3,709,760.91
其 他	4,987,578.46	142,451.72
合 计	<u>134,916,666.12</u>	<u>32,954,470.00</u>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税项”。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大宗业务保证金	125,835,946.31	86,243,828.46
加盟商履约金	83,010,709.73	51,254,031.40
供应商质保金	27,396,801.30	19,752,984.74
工程质保金	23,562,922.04	12,330,968.04
设计费	3,271,027.73	4,766,950.46
其 他	1,689,651.22	3,182,790.67
合 计	<u>264,767,058.33</u>	<u>177,531,553.77</u>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u>20,228,588.91</u>	-
合 计	<u>20,228,588.91</u>	-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6/10/31	2021/6/30	人民币	4.4175%	9,720,608.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6/10/27	2021/6/30	人民币	4.4175%	5,193,980.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6/11/10	2021/6/30	人民币	4.4175%	5,314,000.00
合 计					<u>20,228,588.91</u>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228,588.91 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借款，由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价值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固定资产和注释—11、无形资产”。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3、递延收益

项目	拨款总额	2015.12.31	2016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13,334,528.25	62,735,090.56	40,242,056.00	4,272,711.83	-	98,704,434.7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334,528.25	62,735,090.56	50,242,056.00	4,272,711.83	---	108,704,434.73	

—根据公司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73,092,472.25 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项目投产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2014 年度分摊 2,912,597.67 元，2015 年度分摊 3,769,686.12 元，2016 年度分摊 3,769,686.12 元，将分摊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242,056.00 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项目投产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2016 年度分摊 503,025.71 元，将分摊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省级产业转移园设备更新）的通知》（清财工（2016）9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年产 50 万套高端衣柜产品扩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项目投产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目前公司尚未投产，未进行分摊。

24、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投资比例 (%)	金额	投资比例 (%)	金额	投资比例 (%)
姚良松	288,000,000.00	77.0917	288,000,000.00	77.0917	288,000,000.00	77.0917
姚良柏	36,841,654.00	9.8618	36,841,654.00	9.8618	36,841,654.00	9.8618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8,641,697.00	4.9900	18,641,697.00	4.9900	18,641,697.00	4.9900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872.00	2.1112	7,886,872.00	2.1112	7,886,872.00	2.1112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9,447.00	0.9501	3,549,447.00	0.9501	3,549,447.00	0.9501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661,442.00	4.9952	18,661,442.00	4.9952	18,661,442.00	4.9952
合计	373,581,112.00	100.00	373,581,112.00	100.00	373,581,112.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50,226,205.94	-	-	650,226,205.9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u>650,226,205.94</u>	<u>-</u>	<u>-</u>	<u>650,226,205.94</u>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50,226,205.94	-	-	650,226,205.9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u>650,226,205.94</u>	<u>-</u>	<u>-</u>	<u>650,226,205.94</u>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650,226,205.94	-	-	650,226,205.9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u>650,226,205.94</u>	<u>-</u>	<u>-</u>	<u>650,226,205.94</u>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1.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4.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226.51	30,101.14	-	-	30,101.14	-	-58,125.3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88,226.51	30,101.14	-	-	30,101.14	-	-58,125.37
合计	<u>-88,226.51</u>	<u>30,101.14</u>	<u>-</u>	<u>-</u>	<u>30,101.14</u>	<u>-</u>	<u>-58,125.37</u>
项目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5.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25.37	235,640.39	-	-	235,640.39	-	177,515.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58,125.37	235,640.39	-	-	235,640.39	-	177,515.02
合计	<u>-58,125.37</u>	<u>235,640.39</u>	<u>-</u>	<u>-</u>	<u>235,640.39</u>	<u>-</u>	<u>177,515.02</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6.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515.02	232,770.35	-	-	232,770.35	-	410,285.3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77,515.02	232,770.35	-	-	232,770.35	-	410,285.37
合 计	<u>177,515.02</u>	<u>232,770.35</u>	<u>-</u>	<u>-</u>	<u>232,770.35</u>	<u>-</u>	<u>410,285.37</u>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11,157.18	28,734,264.44	-	39,345,421.62
合 计	<u>10,611,157.18</u>	<u>28,734,264.44</u>	<u>-</u>	<u>39,345,421.62</u>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345,421.62	29,596,142.87	-	68,941,564.49
合 计	<u>39,345,421.62</u>	<u>29,596,142.87</u>	<u>-</u>	<u>68,941,564.49</u>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941,564.49	55,397,401.60	-	124,338,966.09
合 计	<u>68,941,564.49</u>	<u>55,397,401.60</u>	<u>-</u>	<u>124,338,966.09</u>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324,219.45	499,976,322.03	143,394,21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97,401.60	29,596,142.87	28,734,264.4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119,545,955.84	-
转增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733,488,946.95</u>	<u>839,324,219.45</u>	<u>499,976,322.03</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021,947,300.12	4,462,756,899.00	5,544,737,863.39	3,788,061,880.12	4,731,050,817.92	3,398,494,991.25
其他业务	112,183,345.20	64,051,939.34	62,351,875.45	44,563,082.32	20,029,164.70	11,262,242.22
合 计	7,134,130,645.32	4,526,808,838.34	5,607,089,738.84	3,832,624,962.44	4,751,079,982.62	3,409,757,233.47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厨 柜	4,369,396,353.78	2,703,076,436.35	3,845,006,732.41	2,613,281,477.10	3,429,205,276.04	2,435,897,455.28
衣 柜	2,022,026,051.26	1,277,386,207.22	1,337,041,472.84	890,356,582.16	992,485,151.10	707,496,311.80
卫 浴	241,651,739.01	194,863,420.49	148,187,061.46	122,987,185.26	139,937,220.67	120,538,870.18
木 门	208,427,147.11	173,056,907.37	121,370,409.13	101,599,771.02	85,289,557.16	81,911,993.48
其 他	180,446,008.96	114,373,927.57	93,132,187.55	59,836,864.58	84,133,612.95	52,650,360.51
合 计	7,021,947,300.12	4,462,756,899.00	5,544,737,863.39	3,788,061,880.12	4,731,050,817.92	3,398,494,991.2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	6,001,603,192.14	85.47	4,696,633,393.17	84.70	4,031,557,921.14	85.21
直营专卖店销售	237,502,886.03	3.38	191,831,354.09	3.46	175,555,235.20	3.71
大宗用户业务销售	572,272,398.23	8.15	466,362,245.72	8.41	375,613,472.72	7.94
出口销售	210,568,823.72	3.00	189,910,870.41	3.43	148,324,188.86	3.14
合 计	7,021,947,300.12	100.00	5,544,737,863.39	100.00	4,731,050,817.9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华东地区	1,955,671,622.99	27.85	1,457,669,635.06	26.29	1,247,963,051.34	26.38
华南地区	1,260,514,313.65	17.95	1,003,884,034.24	18.10	825,307,890.85	17.44
华北地区	1,038,130,406.88	14.78	782,706,841.79	14.12	695,658,378.63	14.70
华中地区	772,735,499.52	11.00	690,066,419.53	12.44	581,593,123.54	12.29
西南地区	919,825,289.50	13.10	701,015,063.61	12.64	585,377,467.64	12.37
东北地区	456,874,454.69	6.51	399,129,508.30	7.20	366,115,992.91	7.74
西北地区	407,626,889.17	5.81	320,355,490.45	5.78	280,710,724.15	5.94
境外地区	210,568,823.72	3.00	189,910,870.41	3.43	148,324,188.86	3.14
合 计	7,021,947,300.12	100.00	5,544,737,863.39	100.00	4,731,050,817.92	100.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283,607,876.46	4.04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200,339,489.85	3.61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173,730,732.37	3.67	
丁国平	91,747,015.31	1.31	丁国平	77,513,071.75	1.40	张昊	83,539,150.34	1.77	
陈志刚	68,692,099.68	0.98	张昊	65,711,824.22	1.19	丁国平	66,084,746.74	1.40	
张昊	63,755,624.51	0.91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53,592,328.90	0.97	李伟	54,477,758.32	1.15	
冷志亮	59,891,392.95	0.85	李伟	50,206,179.73	0.91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51,804,729.05	1.09	
合计	567,694,008.91	8.02	合计	447,362,894.45	8.08	合计	429,637,116.82	9.08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90,518.10	26,130,831.99	19,362,393.77
教育费附加	23,840,078.99	19,638,221.98	14,082,033.59
房产税	6,716,251.03	-	-
印花税	3,282,184.82	-	-
土地使用税	2,926,523.78	-	-
其他	1,261,785.11	267,919.14	320,714.15
合计	71,317,341.83	46,036,973.11	33,765,141.51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展销费	311,952,707.35	253,878,785.74	188,562,070.37
职工薪酬	292,393,119.11	233,544,234.08	162,240,654.97
业务办公费	93,340,619.07	84,489,406.00	52,259,398.02
租赁装修费	81,427,783.72	61,896,444.03	37,079,440.07
运输费	11,686,573.32	9,069,348.00	6,815,476.99
出口费用	7,192,619.51	6,696,227.57	4,324,679.73
汽车使用费	5,843,589.14	6,212,110.01	3,263,665.43
其 他	12,074,898.97	9,731,403.67	7,906,004.03
合 计	<u>815,911,910.19</u>	<u>665,517,959.10</u>	<u>462,451,389.61</u>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03,066,569.49 元，增幅为 43.91%，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44,601,021.84	358,069,204.37	254,617,179.23
办公经费	82,304,216.16	70,706,747.64	57,451,696.75
折旧摊销费	75,295,101.62	50,771,982.76	44,868,341.33
税 费	2,529,859.70	11,069,003.70	13,287,912.30
汽车使用费	9,501,346.67	8,259,728.28	6,397,268.50
其 他	38,807,206.01	30,865,630.95	24,766,752.46
合 计	<u>653,038,752.00</u>	<u>529,742,297.70</u>	<u>401,389,150.57</u>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28,353,147.13 元，增幅为 31.9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0,817.01	13,999,333.58	22,032,995.67
减：利息收入	14,275,957.11	15,938,942.01	9,248,396.84
汇兑损益	-4,073,322.19	-205,245.77	-1,284,358.62
其 他	2,475,049.19	2,154,571.26	2,135,133.41
合 计	<u>-9,483,413.10</u>	<u>9,717.06</u>	<u>13,635,373.62</u>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3,625,656.56 元，减幅为 99.93%，主要系融资费用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161,126.05	3,067,434.94	-377,547.02
合 计	<u>9,161,126.05</u>	<u>3,067,434.94</u>	<u>-377,547.02</u>

35、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	-	-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150,080.34	-	-
合 计	<u>353,080.34</u>	<u>284,200.00</u>	<u>253,750.00</u>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9,399,319.64	35,475,596.12	15,303,258.1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342,713.04	44,446.10	1,720,457.57
罚款收入	5,297,315.88	6,003,286.22	3,474,504.19
其 他	3,121,752.53	5,774,543.05	2,432,970.90
合 计	<u>58,161,101.09</u>	<u>47,297,871.49</u>	<u>22,931,190.85</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记入发生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及税收奖励	17,708,893.42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6,508,000.00	穗工信函【2016】1499号《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安排计划的通知》
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4,873,800.00	穗工信函【2016】1498号《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4,593,528.71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大家居”全屋定制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398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2,602,200.00	粤财工【2015】29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年33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5年度研发后补助款	1,385,200.00	穗财教【2015】33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1,250,000.00	江高（2011）132号《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0	云府15届102次【2015】22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欧派家居集团家具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454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骨干企业专题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920号《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骨干企业专题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2024年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0	穗交【2016】554号《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花都区财政局）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377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产业园转移补助	550,000.00	广清管（2015）12号关于印发《广清产业园企业筹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03,025.71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投资协议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企业筹建奖	450,000.0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清产业园筹建企业进行奖励的通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政府企业经济贡献奖	400,000.00	江合【2011】132号 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110,000.00	云市监【2016】62号《关于开展广州市白云区新获2015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申报的通知》
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	穗经贸函【2014】911号《广州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升规奖励项目(财政局国库)	100,000.00	穗工信函【2016】230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征集2016年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49,134,647.84	

—2015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研发补助奖励款	8,251,650.00	穗科信(2014)2号《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及税收奖励	7,273,486.12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4,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445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通知》
石英石台面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化订制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1095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通知》
高端卫浴产品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款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99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第三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奖励	2,000,000.00	粤商务电字(2015)2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单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年产45万套整体橱柜扩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550,000.00	穗工信函(2015)95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4税收奖励	1,000,000.00	江高(2011)132号《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个性化定制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下单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1090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家具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454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个性化定制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下单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19,500.00	粤经信生产(2014)468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14年静海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	静工经字(2014)31号《天津市静海县工委、县财政局关于2014年静海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欧派衣柜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穗工信函(2015)1120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5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500,000.00	穗发改(2015)411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欧派整体橱柜门扣手结构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500,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财政局津中小企业(2015)43号《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
纳税表彰贡献奖	400,0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委(2015)13号《关于表彰白云区2014年度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
家具(非标)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大型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0.00	静工经字(2015)51号《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静海区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合 计	<u>35,394,636.12</u>	

—2014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2013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金	250,000.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云委【2014】11号《关于表彰白云区2013年度发展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质量强区专项资助奖励资金	255,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文件云府【2014】16号《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关于质量强区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通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	1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2014】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广利委员会办公室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5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穗人社发【2013】95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1个单位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4,014,500.0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4】511号《关于申报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4,636,808.0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部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贡献前十名	1,493,100.00	穗发改服〔2014〕12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2014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503,000.00	粤知规(2014)172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非标准家居产品(橱柜、衣柜)网上设计、销售一体化电子商务系统电子商务经费	400,000.00	穗经贸函(2014)911号-《广州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4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鼓励重要物资进口贴息项目(第一期)	142,400.00	粤商务管字(2014)17号-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鼓励重要物资进口贴息资金申报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u>2,912,597.67</u>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合 计	<u>15,207,405.67</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847,735.38	3,477,771.19	70.20
捐赠支出	343,000.00	994,820.00	2,066,383.30
其他	1,845,186.73	2,005,160.50	1,801,654.02
合 计	<u>4,035,922.11</u>	<u>6,477,751.69</u>	<u>3,868,107.52</u>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记入发生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353,503.37	91,308,781.58	71,340,94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6,598.96	-3,013,094.21	-6,961,140.52
合 计	<u>178,446,904.41</u>	<u>88,295,687.37</u>	<u>64,379,801.93</u>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21,854,349.33	571,194,714.29	449,776,074.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278,152.38	85,679,207.14	67,466,41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9,271.06	6,418,261.07	376,065.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3,774.86	1,379,736.47	-436,501.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450.00	-42,630.00	-38,06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7,015.60	1,771,438.28	1,635,814.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52.22	-21.40	-869,024.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6,249.24	98,285.74	828,643.1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692,265.57	-7,008,589.93	-6,055,957.55
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6,273,509.06	-	1,472,414.56
所得税费用	<u>178,446,904.41</u>	<u>88,295,687.37</u>	<u>64,379,801.93</u>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3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合 计	<u>232,770.35</u>	<u>235,640.39</u>	<u>30,101.14</u>

40、每股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2.54	1.31	1.03
稀释每股收益	2.54	1.31	1.03

—上述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433,306.52	33,453,736.43	15,612,83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128,822.58	455,036,259.70	369,703,537.71
分母：			
期初股份总数	373,581,112	373,581,112	373,581,112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	-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	-	-
报告期缩股减少股份数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73,581,112	373,581,112	373,581,11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1.31	1.0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	1.22	0.9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
所得税率	15%	15%	15%
转换费用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1.31	1.03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	1.22	0.9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4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7,426,000.58 元、90,318,971.71 元和 34,313,618.26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4,275,957.11	15,938,942.01	9,248,396.84
政府补助	45,126,607.81	31,705,910.00	12,390,660.52
经销商业务 押金及保证金	69,604,367.25	30,896,290.43	5,871,361.59

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7,146,251.88 元、546,405,989.28 元和 390,591,565.79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展销费	311,952,707.35	253,878,785.74	188,562,070.37
业务办公费	175,644,835.23	155,196,153.64	109,711,094.77
租赁装修费	81,427,783.72	61,896,444.03	39,190,710.02
汽车使用费	15,344,935.81	14,471,838.29	9,660,933.93
运输费	11,686,573.32	9,069,348.00	6,815,476.99
出口费用	7,192,619.51	6,696,227.57	4,324,679.73

4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下属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收到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242,056.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下属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收到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6,877,316.00 元。

4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融资保证金 39,402,745.76 元。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4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51,806,436.60 元和 15,332,664.66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保证金	-	51,806,436.60	15,332,664.66
合 计	-	51,806,436.60	15,332,664.66

46、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3,407,444.92	482,899,026.92	385,396,272.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161,126.05	3,067,434.94	-377,547.02
固定资产折旧	135,977,728.13	97,921,599.98	74,206,082.90
无形资产摊销	31,289,097.03	25,257,302.17	20,568,900.2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618,510.47	1,484,814.40	291,9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05,022.34	3,433,325.09	-1,720,38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63,199.64	13,460,658.07	22,002,894.5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53,080.34	-284,200.00	-25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906,598.96	-3,013,094.21	-6,961,14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76,810,775.17	-118,113,895.71	-9,618,38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6,946,637.19	-70,176,327.68	267,776,76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0,998,931.38	188,988,195.08	154,941,140.73
其他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770,843.40	624,924,839.05	906,252,829.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9,119,441.06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682,905,058.1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28,155.59	-131,020,548.89	264,806,776.23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099,119,441.06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其中：库存现金	226,223.18	219,040.85	284,52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8,893,217.88	816,472,244.62	947,427,31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119,441.06	816,691,285.47	947,711,834.36

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扣除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支付宝存款及京东钱包存款的其他货币资金。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312,824.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支付宝存款和京东钱包存款
应收票据	3,443,464.00	详见“附注五”之“15、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85,157,769.14	详见“附注五”之“15、短期借款”、“16、应付票据”及“22、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50,282,072.80	详见“附注五”之“15、短期借款”、“16、应付票据”及“22、长期借款”
合 计	<u>185,196,130.57</u>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12.31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其中：美 元	26,528,893.64	6.94	184,030,935.18
港 币	110,002.71	0.89	98,398.53
欧 元	391,806.55	7.31	2,862,852.10
澳 元	723.58	5.02	3,629.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 元	148,292.54	6.94	1,028,705.35
港币	20,706.47	0.89	18,522.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 元	646,395.96	6.94	4,484,048.78
欧 元	776,124.71	7.31	5,670,988.04
应付票据			
其中：美 元	1,645,512.96	6.94	11,414,923.40
欧 元	2,062,274.47	7.31	15,068,627.0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情况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市	制造业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合并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00	2,200.00	100.00	100.00	合并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意大利	技术服务及贸易	EUR 35.00	EUR 35.00	100.00	100.00	合并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00	500.00	100.00	100.00	合并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铂尼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动原因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70.00	30.00	出资成立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出资成立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销售	100.00	-	出资成立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成立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意大利	意大利	技术服务及贸易	100.00	-	出资成立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出资成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9.00%	-1,429,631.29	-	811,537.2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公司的板材和功能五金件主要从国外进口，一般采用信用证付款，公司的产品少量出口国外，进出口业务均以外币结算，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功能五金件和配套电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宗业务客户的工程款，大宗业务的安装和售后服务改由经销商负责，货款回收与经销商业务保证金挂钩后，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所致，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含曾经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姚良松持有公司 77.091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姚良柏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公司股东、董事	-
姚良胜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张秋芳	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夫人	-
王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姚良柏的夫人	-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姚良胜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 1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2
香港中辰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姚良柏控制的公司	注 3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注 4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欧派	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	

注 1：2013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姚良胜将持有的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33.3333% 股权全部转让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 2：2014 年 7 月姚良松、姚良柏分别将持有的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90% 和 10% 股权全部转让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 3：香港中辰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办理了注册登记注销手续。

注 4：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三家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将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关联交易情况

—产品销售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曾经的关联方销售和出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电、寝具	85,120.92	68,299.62	55,799.96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房租	113,714.29	119,400.00	119,400.00
合 计		<u>198,835.21</u>	<u>187,699.62</u>	<u>175,199.96</u>

—公司向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电费、出租房屋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曾经的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283,607,876.46	200,339,489.85	173,730,732.37
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19,171,312.29	18,870,657.94	23,032,671.73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58,493,549.38	53,592,328.90	51,804,729.05
合计		361,272,738.13	272,802,476.69	248,568,133.15

—公司向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和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公司经销商销售政策价格结算。

—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曾经的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	9,598,272.90	4,405,410.29
合计		=====	9,598,272.90	4,405,410.29

—公司向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接受担保

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借款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7,366,512.34 元及远期信用证 11,264,487.92 元，由姚良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的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的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49,666,072.38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90,964,273.42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属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8,905,064.07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属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开立的远期信用证 8,757,785.11 元，由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89,070,791.66 元及远期信用证 12,868,421.20 元由姚良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6,734,743.92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借款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196,084.92 元及远期信用证 16,049,266.90 元，由姚良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管人数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40,461.02	7,630,299.76	4,127,336.22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监事沈崇照先生的辞职信，沈崇照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一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5、关联方（含曾经的关联方）往来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	-	99,496.82		-	0.38%
合 计	-	-	99,496.82		-	0.38%
应付账款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	-	845,586.30		-	0.32%
合 计	-	-	845,586.30		-	0.32%
预收款项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14,274.50	66,591.05	4,542.24		0.01%	0.00%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47,335,041.59	34,451,701.89	18,021,877.65		4.59%	2.17%
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1,732,684.79	3,090,822.65	5,179,964.57		0.41%	0.62%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10,761,512.58	11,463,825.14	10,997,562.45		1.53%	1.32%
合 计	60,043,513.46	49,072,940.73	34,203,946.91		6.53%	4.11%
其他应付款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0.06%	0.07%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		0.01%	-
合 计	30,000.00	115,000.00	100,000.00		0.07%	0.0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通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一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1,733,632.27 元，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194,282.77	95.14	18,270,450.50	13.72	114,923,832.27
按关联方业务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9,800.00	4.86	-	-	6,809,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0,004,082.77	100.00	18,270,450.50	13.05	121,733,632.2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37,034.39	99.91	13,883,520.53	16.76	68,953,513.86
按关联方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4.89	0.09	-	-	73,27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u>82,910,309.28</u>	<u>100.00</u>	<u>13,883,520.53</u>	<u>16.75</u>	<u>69,026,788.75</u>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42,162.60	78.49	5,227,108.13	5.00	56,922,015.12	68.71	2,846,100.76	5.00
1-2年	13,223,727.50	9.93	2,644,745.50	20.00	12,449,238.26	15.03	2,489,847.65	20.00
2-3年	8,304,500.89	6.23	4,152,250.45	50.00	8,608,702.55	10.39	4,304,351.28	50.00
3-4年	4,387,726.80	3.29	3,510,181.44	80.00	3,069,288.08	3.71	2,455,430.46	80.00
4年以上	2,736,164.98	2.06	2,736,164.98	100.00	1,787,790.38	2.16	1,787,790.38	100.00
合 计	<u>133,194,282.77</u>	<u>100.00</u>	<u>18,270,450.50</u>	<u>13.72</u>	<u>82,837,034.39</u>	<u>100.00</u>	<u>13,883,520.53</u>	<u>16.76</u>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0,357,248.38 元，减幅为 60.79%，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大宗业务贷款及大家居贷款增加所致。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86,929.97 元，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063,970.1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单位名称总计为 22,638,693.2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17%，具体明细如下：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运亿置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869.55	1年以内	3.9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875.12	1年以内	3.58
珠海市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406.97	1年以内	3.4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543.40	1年以内	2.83
成都创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998.18	1年以内	2.33
合计		<u>22,638,693.22</u>		<u>16.17</u>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33,220,716.31元，按种类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93,006.65	1.11	3,689,414.41	20.28	14,503,592.24
按关联方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717,124.07	98.89	-	-	1,618,717,12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636,910,130.72</u>	<u>100.00</u>	<u>3,689,414.41</u>	<u>0.23</u>	<u>1,633,220,716.31</u>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72,868.01	1.70	2,180,563.89	15.07	12,292,304.12
按关联方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492,834.44	98.30	-	-	836,492,83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850,965,702.45</u>	<u>100.00</u>	<u>2,180,563.89</u>	<u>0.26</u>	<u>848,785,138.56</u>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10,100.77	62.17	565,505.04	5.00	9,916,427.73	68.51	495,821.39	5.00
1-2 年	3,066,073.86	16.85	613,214.77	20.00	2,591,476.30	17.91	518,295.26	20.00
2-3 年	2,099,914.64	11.54	1,049,957.32	50.00	1,528,947.08	10.56	764,473.54	50.00
3-4 年	1,280,900.48	7.04	1,024,720.38	80.00	170,216.00	1.18	136,172.80	80.00
4 年以上	436,016.90	2.40	436,016.90	100.00	265,800.90	1.84	265,800.90	100.00
合计	18,193,006.65	100.00	3,689,414.41	20.28	14,472,868.01	100.00	2,180,563.89	15.07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8,850.52 元；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1,618,717,124.07	836,492,834.44
保证金	6,761,233.48	4,976,814.44
业务备用金	7,189,229.40	4,768,834.80
押金	4,078,041.02	4,679,626.74
其他	164,502.75	47,592.03
合计	1,636,910,130.72	850,965,702.4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1,603,915,605.2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7.99%，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7,375,665.00	1 年以内	34.05	-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6,714,064.23	1 年以内	31.57	-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226,179.23	1 年以内	29.95	-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32,156.41	1 年以内	1.33	-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67,540.33	1 年以内	1.09	-
合计		1,603,915,605.20		97.99	-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311,785,838.20	-	311,785,838.20	225,216,943.20	-	225,216,943.2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11,785,838.20	-	311,785,838.20	225,216,943.20	-	225,216,943.20

—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对子公司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51,868,611.78	51,868,611.78	-	-	51,868,611.78	-	-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8,840,081.46	38,840,081.46	-	-	38,840,081.46	-	-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13,748,883.42	13,748,883.42	-	-	13,748,883.42	-	-
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2,816,637.52	2,816,637.52	-	-	2,816,637.52	-	-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	-	3,060,000.00	-	-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558,479.02	15,558,479.02	-	-	15,558,479.02	-	-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24,250.00	21,324,250.00	-	-	21,324,250.00	-	-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78,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2,568,895.00	-	2,568,895.00	-	2,568,895.00	-	-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 计	225,216,943.20	225,216,943.20	86,568,895.00	-	311,785,838.20	-	-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603,917,019.89	3,147,226,735.48	3,881,930,286.55	2,789,841,328.15	3,464,002,161.43	2,522,704,785.32
其他业务	213,027,697.22	173,968,450.20	189,469,041.27	171,483,015.67	87,605,306.69	75,818,739.99
合 计	4,816,944,717.11	3,321,195,185.68	4,071,399,327.82	2,961,324,343.82	3,551,607,468.12	2,598,523,525.31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厨 柜	4,345,628,604.42	2,912,967,821.87	3,843,125,250.52	2,758,915,656.45	3,428,918,627.18	2,494,712,408.31
衣 柜	135,886,204.67	135,886,204.67	-	-	-	-
卫 浴	56,483,917.55	48,139,058.66	-	-	-	-
木 门	26,794,201.30	21,312,965.37	5,383,737.82	5,383,737.82	5,820,666.72	5,820,666.72
其 他	39,124,091.95	28,920,684.91	33,421,298.21	25,541,933.88	29,262,867.53	22,171,710.29
合 计	4,603,917,019.89	3,147,226,735.48	3,881,930,286.55	2,789,841,328.15	3,464,002,161.43	2,522,704,785.3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	3,666,787,215.80	79.64	3,104,406,927.42	79.97	2,822,334,837.66	81.48
直营专卖店销售	154,181,679.56	3.35	117,172,221.23	3.02	106,859,417.50	3.08
大宗用户业务销售	557,150,389.53	12.10	451,284,582.36	11.63	365,440,744.73	10.55
出口销售	210,318,296.92	4.57	189,277,130.08	4.88	147,418,714.27	4.26
内部销售	15,479,438.08	0.34	19,789,425.46	0.51	21,948,447.27	0.63
合 计	4,603,917,019.89	100.00	3,881,930,286.55	100.00	3,464,002,161.4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265,465,810.90	27.49	1,049,923,776.01	27.05	931,991,049.17	26.90
华南地区	932,719,078.21	20.26	772,608,715.24	19.90	662,674,519.09	19.13
华北地区	668,377,450.67	14.52	546,082,199.51	14.07	510,902,422.76	14.75
华中地区	444,817,975.02	9.66	410,020,544.12	10.56	362,651,690.46	10.47
西南地区	578,819,752.69	12.57	469,320,909.49	12.09	411,918,787.71	11.89
东北地区	272,385,711.94	5.92	247,032,691.59	6.36	247,518,709.72	7.15
西北地区	231,012,943.55	5.02	197,224,713.47	5.08	188,307,442.52	5.44
境外地区	210,318,296.92	4.56	189,716,737.12	4.89	148,037,540.00	4.27
合 计	4,603,917,019.89	100.00	3,881,930,286.55	100.00	3,464,002,161.43	100.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177,108,909.63	3.85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147,795,981.35	3.81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135,462,207.39	3.91	
丁国平	50,286,742.35	1.09	丁国平	50,449,776.78	1.30	张昊	67,783,221.24	1.96	
黄祚君	39,588,276.89	0.86	张昊	43,851,269.93	1.13	丁国平	49,406,915.03	1.43	
王刚	38,337,183.93	0.83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35,192,857.00	0.91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39,084,202.56	1.13	
张昊	36,232,044.61	0.79	黄祚君	31,599,543.93	0.81	李伟	36,854,929.74	1.06	
合计	341,553,157.41	7.42	合计	308,889,428.99	7.96	合计	328,591,475.96	9.49	

5、投资收益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	-	-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	-	-
合计	203,000.00	284,200.00	253,750.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4,942.00	-3,433,325.09	1,720,387.3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99,319.64	35,475,596.12	15,303,258.1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881.68	8,777,848.77	2,039,437.7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275,259.32	40,820,119.80	19,063,083.3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841,347.20	7,366,797.84	3,450,251.3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05.60	-414.47	0.0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5,433,306.52	33,453,736.43	15,612,831.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4,128,822.58	455,036,259.70	369,703,537.7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5%	2.54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6%	2.42	2.42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1.22	1.22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2%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8%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433,306.52	33,453,736.43	15,612,831.9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128,822.58	455,036,259.70	369,703,537.71
分母：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增减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	12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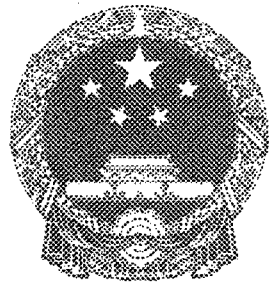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932,250,616.90	1,563,070,936.22	1,177,724,465.4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净资产	-	-	-
报告期其他交易事项引起的增减净资产	232,770.35	235,640.39	30,101.1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减少的净资产	-	119,545,955.84	-
分配现金红利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882,045,516.35	1,932,250,616.90	1,563,070,936.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407,031,681.45	1,717,656,467.41	1,370,412,75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5%	28.44%	2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6%	26.49%	26.98%

十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9015291403442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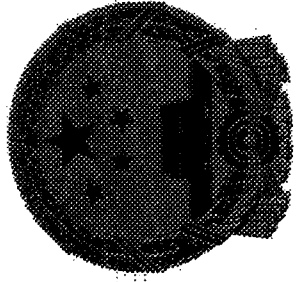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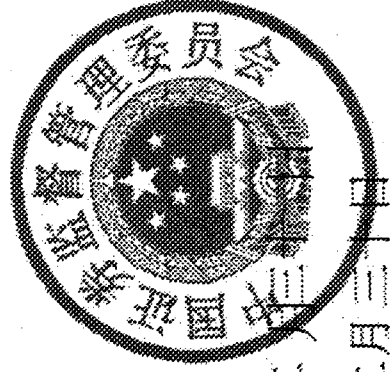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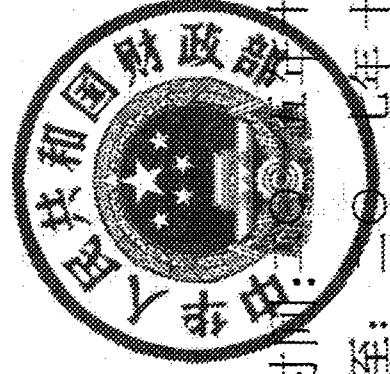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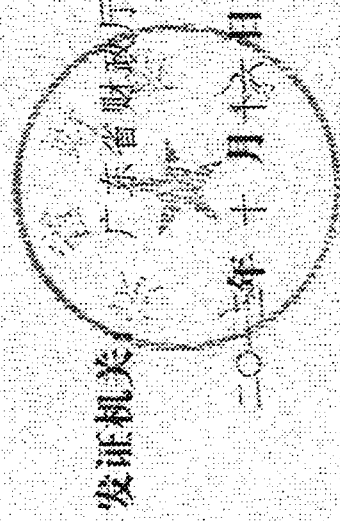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20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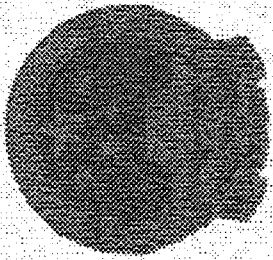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莫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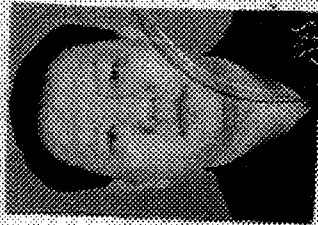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8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姓名: 王绍华
 Full name: 王绍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05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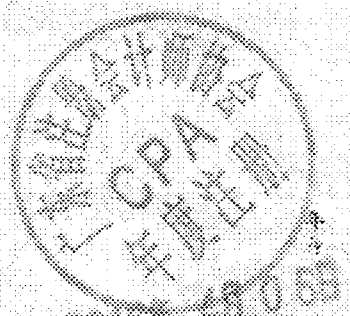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6月7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证明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理由:
 A good reaso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出
 Agree to the transfer-out

根据粤财会[2003]45号转利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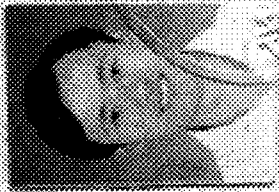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1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高琴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10-14
 Province: 广东省
 City: 广州市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Number: 442126198210149037



证书编号: 440190790058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1月

2016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根据粤财会[2013]453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入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16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16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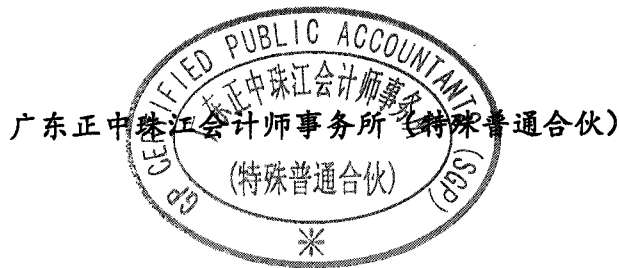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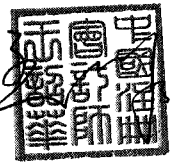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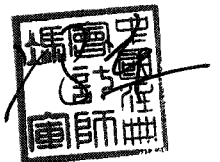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由胡旭辉和姚良柏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

1997 年 5 月，姚良松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1997 年 10 月，胡旭辉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股份中的 35 万元和 10 万元分别转给姚良松和姚良柏。本次股权变更后姚良松和姚良柏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01 年至 2011 年姚良松和姚良柏分别增资 8,865.00 万元和 98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姚良松出资 9,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姚良柏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2013 年 10 月，根据经批准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原股东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发起人，对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其中姚良松出资 28,8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姚良柏出资 3,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2013 年 11 月，姚良柏等 111 位自然人增资 23,503,096.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503,096.00 元。其中：姚良松出资为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8420%；姚良柏出资为人民币 36,841,6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7253%；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出资为人民币 18,661,4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4327%。

2013 年 12 月，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8,641,697.00 元、7,886,872.00 元和 3,549,447.00 元，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3,581,112.00 元。其中：姚良松出资为人民币 288,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7.0917%；姚良柏出资为人民币 36,841,6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8618%；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8,641,69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900%；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7,886,87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112%；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549,44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9501%；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出资为人民币 18,661,4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95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为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现就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6、防范经营风险，立足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保证公司全体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特点、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将持续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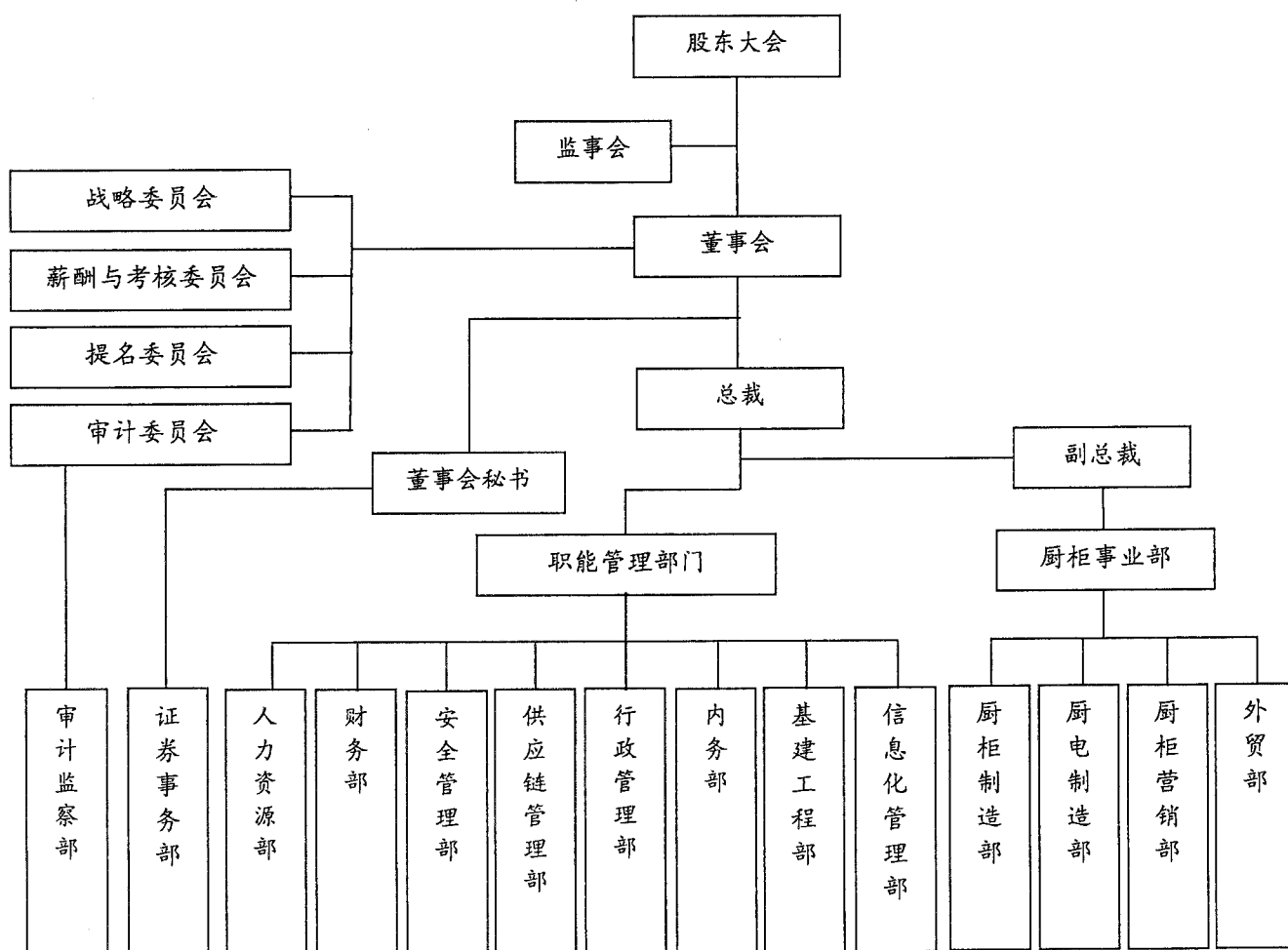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主要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等自主进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研发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审计监察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4、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5、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 风险评估与控制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可能导致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风险：

(1) 公司形成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管理机制，管理层能够认识和把握家具制造市场的发展动态，并对家具制造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级的研发平台，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体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果；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自主创新体制和激励制度。(3)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采取多种控制手段和措施进行风险防范，拓宽了公司的采购渠道，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综合运用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 会计系统

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如《财务部工作流程》、《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细则》、《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管理需求的提高，进一步完善现行财务内控制度及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为防范与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建立有效地内部控制激励与约束机制，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控制程序，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将各责任单位和员工内部控制重点目标的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1、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欧派营销终端制度汇编》、《营销线主动营销工作开展管理办法》、《欧派集团代理商销售结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与权限、销售政策与信用管理流程、销售与发货、收款的控制，建立了从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发货管理、货款回收、客户动态管理、会计系统控制等完整的全程业务跟踪管理机制，并形成了一系列适用的销售政策和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市场需求，开展了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直营专卖店销售、大宗用户业务销售、出口销售和网络平台销售多种渠道销售模式，以及积极实施包括“铸鼎计划”、“筑梦计划”等系列主动营销计划，通过自身的品牌优势、扁平化的渠道优势、个性化的定制生产以及营销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个性化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欧派集团供应链管理制度》、《欧派集团与供应商对账管理制度》、《欧派集团供应链稽核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对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请购审批、货物验收、采购付款、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内容涵盖了供应商开发选择、评定、价格核定、合同管理、物料计划管控、采购执行、质量管控等多个重要控制环节。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料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公司存货库存保持在合适及安全的水平，所采购物料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保证了营运的正常运行。采购开发部通过招标、比价议价方式挑选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同时从价格、品质、交期、服务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管理，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以及提高了进货品质并降低了进货成本。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产品生产、质量

(1)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认证，并在行业内率先导入标准化管理体系，荣获标良 AAAA 企业。为规范公司的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人员、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欧派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集团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并划分了各部门安全责任，并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培训，危险物品的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紧急救援与安全生产奖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安全生产一直是公司的关注的重点，公司不仅要保证产品质量，更是将生产的安全性常抓不懈。

(2) 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始终如一地追求以质取胜，一贯以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公司的企业精神就是“追求完美”，以“精益求精，以诚换新”为企业质量理念，强调对每一个产品、每一个服务细节都精益求精，从多方面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提供保障，从高层领导到基层员工，施行质量管理责任制，以组织保障、资源保障、体系保障、制度保障、绩效保障五个方面确保质量管控。

公司设立有由总裁直接负责的、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策划、质量教育、质量控制、质量监测和改进等各方面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管理和监督，贯彻公司最高层面的质量决策。质量部在全公司范围内明确各级管理者及各岗位员工的质量职责和权限、质量标准，坚持不懈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并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致力于质量建设。

严格、科学的质保体系，推动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了更好的产品体验，为公司在市场中赢得了品牌信誉。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4、资产、资金管理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资产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

(1) 存货、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建立了科学的存货流转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制度，严格规范了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减值准备和处置等会计处理有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年度大修理计划。

(2) 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欧派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品牌、专有技术等无形产权益进行保护，设立了专门的部门，严格核心技术的保密要求，有效地防范了各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3) 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按规定的程序及相应的授权权限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支付申请、支付审核、支付批准均有书面记录，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现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没有坐支现金情况发生。公司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定期对银行账户，加强对银行对账单的稽核管理，实行网上交易支付，与承办银行签订了网上银行操作协议，实行了预留银行印章的公司财务专用章与私人印章的分开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金、资产方面的控制措施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5、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为了维护内部员工的工作团队的稳定性，减少员工的流失率，公司制定了《欧派集团薪酬管理制度》、《欧派集团员工福利补助制度》，《欧派集团员工薪酬激励与核算通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晋升、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员工薪酬激励中，公司引入了M（利润值增长率指标达成考核系数）和N（营业收入值增长率指标达成考核系数）这两个值，同时关注了部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增强了部门的工作效率。

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能保证公司员工稳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实现了公司人力资源风险的合理控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人事、薪酬管理部门和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进行管理，有关控制措施均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6、筹资与投资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研究开发环节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采购开发同步衔接项目管理制度》、《欧派集团新材料（产品）鉴定试用管理制度（最新）》、《欧派企业开发成果保护制度》等一系列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测试、成果申报等管理工作做出了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提出研究项目，落实科技人员的岗位责任，加大科研创新能力，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减少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各项研究开发制度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在最低成本的前提下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8、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9、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申请、风险管控措施、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的每一笔对外担保是在符合公司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下进行的。公司原则上不提供外部担保，对担保合同订立管理也较为严格，确保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10、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优秀的企业文化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企业的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推崇的企业价值观是“公平、光明、合作、自由”，把“诚信和谐，关注顾客，孜孜以求，稳中求进”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将企业使命定位为“为全球用户提供一流的家居产品和服务”，不断实现“为企业创效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三赢”目标，形成了充满人文色彩的企业文化和精神。公司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等联谊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如一年一度的企业年会是一次企业高层与员工，员工与员工间增进了解的聚会；公司还通过 OA、画报、培训多种渠道对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和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指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

（五）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会议、公司局域网、企业邮箱或书面方式等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六）监督

公司建立了《欧派集团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审计与监察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 14 家子公司，其中对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欧派（香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铂尼家居有限公司及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对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对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 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综上所述,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并且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认为, 本报告期内,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引入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通过确定风险控制环节, 分解、落实各子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管理职责, 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控制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和考核, 强化风险管理责任, 提高全员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 不论设计如何完善, 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以风险管理为主线,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 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 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001A302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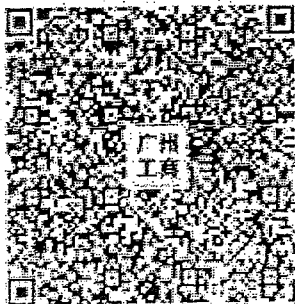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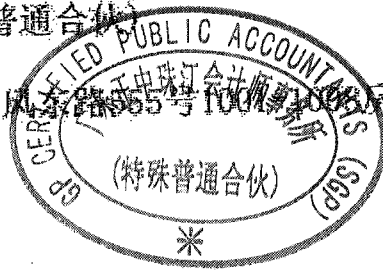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955号10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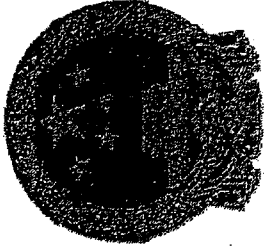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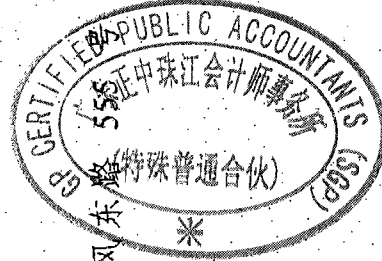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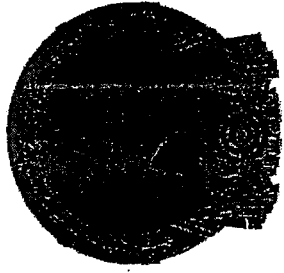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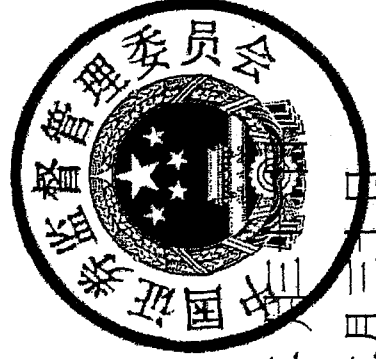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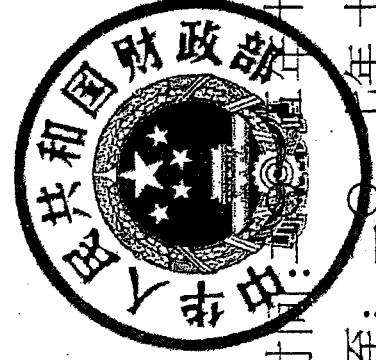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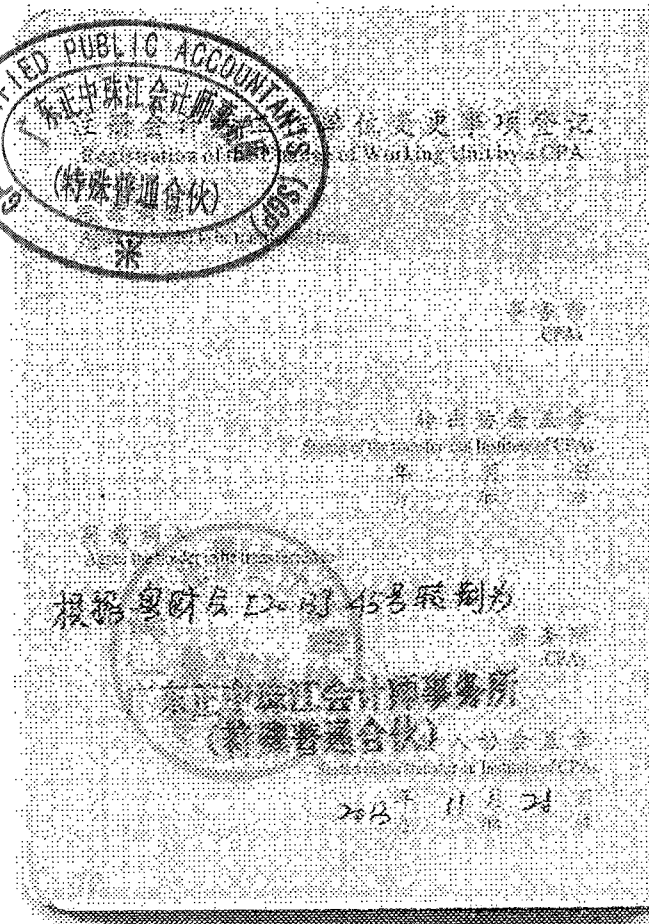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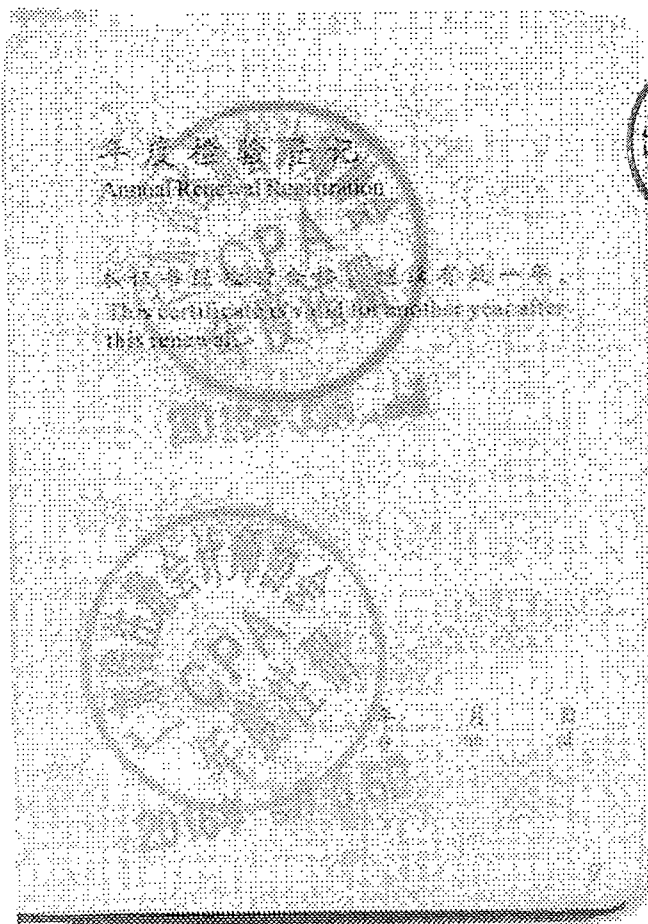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49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49 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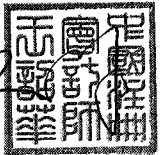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2015和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4,942.00	-3,433,325.09	1,720,387.3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99,319.64	35,475,596.12	15,303,258.1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2015和2016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881.68	8,777,848.77	2,039,437.7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54,275,259.32	40,820,119.80	19,063,083.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841,347.20	7,366,797.84	3,450,251.3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05.60	-414.47	0.0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5,433,306.52	33,453,736.43	15,612,831.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562,129.10	488,489,996.13	385,316,3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04,128,822.58	455,036,259.70	369,703,53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33014034923 (E-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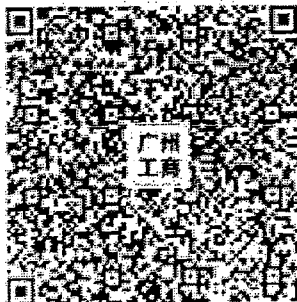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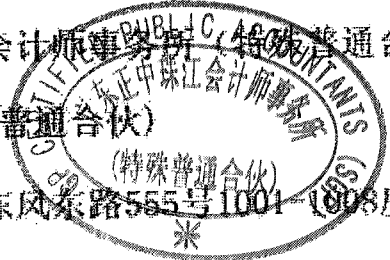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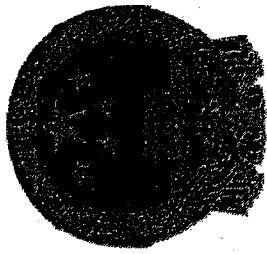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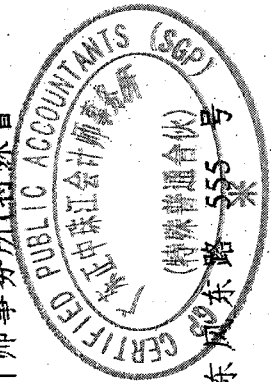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1001-1008 房

东路 555 号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粤财会[2013]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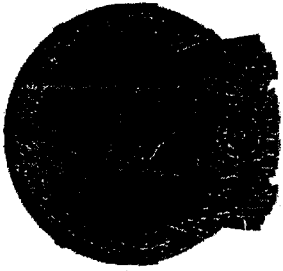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批准设立文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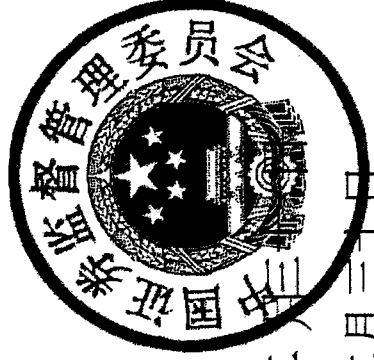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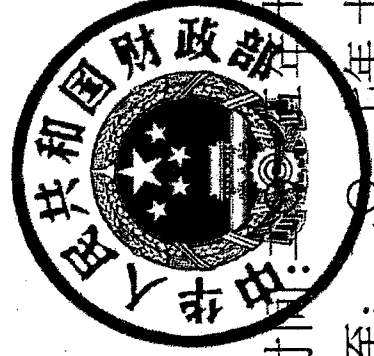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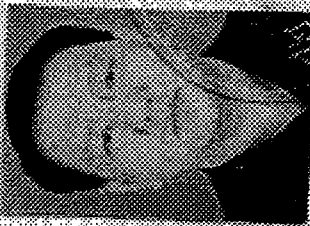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王郁华
 Full name 王郁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31681217281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Certificate number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第二执业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执业单位: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执业单位: _____
 St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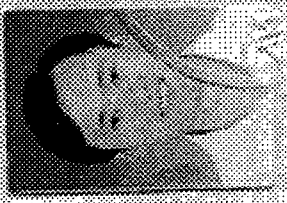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报经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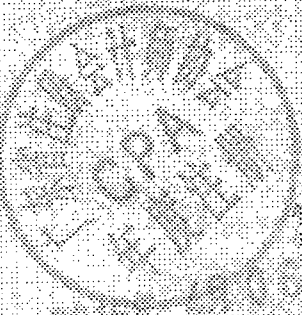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1日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1
 身份证号: 440106198210110037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11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44010619821011003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Unit Change
 原注册号: 440106198210110037
 Original Registration No.
 现注册号: 440106198210110037
 Current Registration No.

根据粤财会[2013]453号转制为
 According to Guangdong Accounting [2013] 453, reformed into
 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u Jia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3年10月28日